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26
16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b)

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凯林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的
科威特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u>导 言</u>	1 - 17	1
<u>章 次</u>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 - 21	3
A. 任务的由来.....	8 - 11	3
B. 任务的内容和范围.....	12 - 16	3
C. 与其他任务的关系.....	17 - 18	4
D.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9 - 21	5
二、背景.....	22 - 31	6
A. 关于科威特的一般背景资料.....	23 - 25	6
B. 与伊拉克占领期间科威特人权情况有关的事件.....	26 - 31	6
三、法律根据.....	32 - 72	9
A. 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的相互作用.....	33 - 34	9
B. 习惯国际法.....	35 - 49	9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性....	50 - 63	12
D.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适用.....	64 - 72	17
四、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及在武装冲突法之下的相应保护...	73 - 184	19
A. 禁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	74 - 94	19
B.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95 - 117	24
C. 生命权和禁止任意和草率处决.....	118 - 143	30
D. 失踪案与失踪者.....	144 - 159	37
E. 离开的自由.....	160 - 165	41
F. 宗教、言论、集会自由.....	166 - 172	42
G. 对妇女和儿童的特别保护.....	173 - 184	4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以及按照武装冲突的法律对它们的保护.	185 - 235	47
A.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185 - 209	47
B. 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享受科学进步成果的权利..	210 - 218	52
C. 获得食物的权利.....	219 - 223	53
D. 禁止破坏、拆除和掠夺基础设施和私有财产.	224 - 235	54
六、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	236 - 239	57
七、结论和建议.....	240 - 262	59
A. 主要调查结果.....	240 - 248	59
B. 责任和赔偿.....	249 - 261	60
C. 建议.....	262	63

附 件

一、科威特境内的拘留点.....	65
二、据称伊拉克撤军后在科威特发现的文件.....	67
三、大会第46/135号决议.....	7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1年3月6日通过了第1991/67号决议，题为“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在决议里谴责伊拉克军队1990年8月2日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强烈谴责伊拉克当局和占领军严重侵犯科威特人民和其他国家国民的人权，尤其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使用酷刑、任意逮捕、草率自决和失踪等手段。委员会还对有系统地摧毁、拆除、掠夺科威特的经济基础设施深表关切，认为这些做法会严重破坏科威特人民现在和未来对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强烈谴责伊拉克未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对待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

2. 在第 1991/67号决议里，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军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尽快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尽快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提交秘书长。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于5月31日通过了第1991/251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

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遂任命瓦尔特·凯林先生(瑞士)为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5. 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9月26日向秘书长提交了初步报告。在按照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第12段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散发了该报告之后，该报告(A/46/544)于1991年11月19日在联大第三委员会内得到了讨论。

6. 本报告是代替初步报告的最后报告，按照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第9段规定提交人权委员会。

7. 本报告第一章叙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任务的由来和范围以及与其他任务的关系，并叙述了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活动。第二章提供了一些历史的和经济的背景资料，并简要叙述了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后的一系列事件，这可能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一时期那里的人权情况。第三章列出了特别报告员报告所依据的一般性法律根据；该章探讨了习惯法、1966年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的适用性问题，并讨论了这些法律来源相互之间的影响。在第四和第五章里，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关于在伊拉克占领期间科威特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材料。第六章载有特别报告员递交伊拉克政府的一份备忘录以及该政府的答复。在第七章，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结论和建

议。报告附件载有特别报告员收集的有关材料。附件一列出了科威特境内的拘留点，附件二载有科威特政府和非政府实体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据称属于伊拉克当局的文件，这些文件据说是在伊拉克撤军之后发现的，其中载有与侵犯人权有关的材料。附件三转载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5号决议。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 任务的由来

8.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议程项目12(b)“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之下决定的。根据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特别报告员须“审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军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第9段)并获授权“向科威特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有关资料”(第11段)。

9. 科威特观察员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1/L.41/Rev.1)。通过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他确认了科威特政府的如下承诺，即科威特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以及科威特宪法的规定尊重人权。科威特宪法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项规定对科威特公民和外国人都同样适用(见E/CN.4/1991/SR.54, 第14段)。

10. 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审议时讨论了拟议的任务范围。伊拉克代表团提出了E/CN.4/1991/L.90号决议草案，其中载有拟议的修正案，即：扩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把伊拉克占领之后科威特的人权情况以及指称科威特当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也包括在内。经讨论之后，决议草案E/CN.4/1991/L.90以32票对2票，5票弃权而被否决(见E/CN.4/1991/SR.54, 第29段)。

11. 科威特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1/L.41/Rev.1未加修正获得通过。

B. 任务的内容和范围

12. 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提到《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所载的原则，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因此，确定了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第9段所说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广义地理解为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处理的情况有关的对保护个人的国际法保障措施的所有侵犯。

13. 然而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又是有局限的。第一个限制涉及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行为者，该决议第9段只是授权特别报告员审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

军……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1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7号决议，在决议里小组委员会表示希望按照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会适当注意指称目前发生在科威特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将自伊拉克军队撤出后影响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告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也从好几个来源收到了据称发生在伊拉克占领军从科威特撤出之后的指控，涉及任意处决、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不公正审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大规模驱赶和驱逐非科威特人出境。特别报告员一方面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所规定的任务的明确措词和通过该任务的历史背景，另一方面考虑到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各自的职责领域，认为他无权审查科威特目前的人权情况。然而这些指控报告或许可以在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专题程序范围内得到恰当审查。

15. 另一项限制是地理上的限制。按照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第9段，特别报告员只是有权审查“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然而委员会在该决议里也提到“劫持人民离开科威特的行为和对战俘及平民的继续拘留”并要求将他们立即释放(见序言部分第8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因此特别报告员将这一条款解释为源于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所以他也审查了收到的有关伊拉克占领军占领期间从科威特驱逐出境并被拘留在伊拉克的人的材料。

16. 最后，第1991/67号决议第11段规定了特别报告员与政府进行联系的范围，授权他向科威特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索取有关资料，而不是向科威特政府以外其他政府索取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限制并不妨碍他接受其他政府可能向他提供的材料。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在他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报告后，伊拉克政府表示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的资料(见第六章)。

C. 与其他任务的关系

17. 应科威特政府的邀请，1991年3月秘书长任命了一个高级代表团，到科威特进行访问，代表团团长是前副秘书长阿卜杜拉希姆·法拉赫先生，其副手是维克多·苏赫德来夫和约翰·佩斯先生。这次访问从1991年3月16日开始到4月4日结束，部分目的是评估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那里遭受的生命损失并审查占领军对待该国平民的做法，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由他转交安全理事会。该访问团的报告(1991年4月29日的S/22536号文件)就涉及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来说，是一份临时报告。然而对特别报告员来讲这份报告是一个良好的出发点，大大方便了他自己编写全面报告的工作。这两份报告虽提交给联合国的不同机关，然而具有相互补充的作用。

18.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91年6月写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中表示，秘书处保证尽一切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与人权方案其他部分的活动协调。特别报告员认识到他自己的任务和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报告员的任务两者需要协调，于是要求秘书处确保这种协调，尤其是在占领期间从科威特驱逐到伊拉克的人的问题上。后来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的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伊拉克的特别报告员商定，本报告里将讨论据称由伊拉克占领军从科威特劫持走并据称现仍拘留在伊拉克的失踪者的问题。

D.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9. 特别报告员从1991年6月12日至20日进行了第一次访问，于1991年8月31日至9月6日进行了第二次访问。在这两次访问期间，他受到了司法大臣和内政大臣、外交部和卫生部次官以及有关各部其他高级官员的接见。他与下列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谈：科威特全国战俘和失踪案件追踪委员会（前科威特人权委员会）、科威特红新月会、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科威特烈士家属和战俘福利社会团结基金、科威特大学、科威特科学研究院、阿拉伯律师协会。他还会见了许多在占领期间留在科威特的人士，其中包括医生、律师、宗教领袖、外交使团以及记者。另外，特别报告员会见了80多名据称伊拉克占领军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目击者。他参观了好几处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地点，包括前拘留所、被劫掠和破坏的建筑物、一处公墓、设在阿卜代利的无家可归者营地和燃烧着的油田。

20.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了联合国各机构讨论伊拉克占领期间科威特人权情况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他还查阅了伊拉克提交给其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执行监督机构的下列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40条于1986年4月21日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CR/C/37/Add.3)；公约缔约国根据第40条于1991年6月5日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CCR/C/64/Add.6)。

21. 特别报告员按照任务授权，1991年5月17日向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提供资料的请求。他注意到应他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环境规划署编写的报告。他还考虑到了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报告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给他的关于从伊拉克向科威特遣返的人员的注册统计资料。

二、背景

22. 本章提供了一些有关科威特的一般性背景资料，并概括叙述了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的与科威特人权情况有关的历史事件。

A. 关于科威特的一般背景资料

23. 科威特作为单独政治实体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两百多年前。十八世纪中叶，萨巴赫家族成员开始在相对自治的条件下统治科威特，当时科威特是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1899年，穆巴拉克酋长与英国签署了一项协定，由此科威特成为英国的保护国。这种地位一直持续到1961年科威特独立为止。对于科威特独立，当时伊拉克共和国曾提出异议，称科威特是伊拉克的一部分。然而1963年10月4日伊拉克政府承认了科威特的完全独立和主权。1963年科威特加入联合国。

24. 回历1382年6月14日(1962年11月11日)的宪法规定，“科威特是世袭制酋长国，埃米尔必须由已故的穆巴拉克·萨巴赫的后裔世袭”(第4条)，并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第2条)，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第3条)。

25. 根据1985年人口普查，科威特全国人口在1985年总数为1,697,301。其中681,288(40.1%)是科威特公民，1,016,013(59.9%)是非科威特人(其中包括642,814阿拉伯裔人，355,947亚洲人，2,039非洲人，11,908欧洲人和3,142美洲人)。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的估计，1990年8月2日之前全国人口已上升到2,142,600。这个人口数字中包括826,586科威特人(38.6%)，1,316,014非科威特人(61.4%)。在非科威特人中间有人数不详的无国籍人(也被称作“比杜恩”)，他们是长期住在科威特地位特殊但拥有有限权利的人。据估计在伊拉克占领期间，全国平民人口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离开了科威特(法拉赫访问团的报告，S/22536，第6段)。

B. 与伊拉克占领期间科威特人权情况有关的事件

26. 1990年7月17日，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发表讲话，指责科威特王室超出了它的欧佩克石油生产限额，压低了油价，因而破坏了伊拉克经济。他还指责科威特从鲁迈拉油田抢走了价值24亿美元的原油，并说伊拉克欠科威特的战争贷款应勾消120亿美元。1990年7月31日，伊拉克革命委员会副主席伊扎特·易卜拉辛和科

威特王储兼首相萨德·阿卜杜拉·萨巴赫在吉达进行了谈判。

27.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军队侵入科威特。伊拉克声称科威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一直是伊拉克的一部分”，并说伊拉克现正在恢复曾被英国殖民当局割断的对科威特的主权。入侵之后伊拉克立即建立了以阿拉·侯赛因·阿里上校为首的九人“自由科威特临时政府”。8月8日过渡政府被解散，伊拉克宣布兼并科威特。8月28日，伊拉克宣布科威特与伊拉克接壤的地区并入巴士拉省。科威特其他地区被宣布为伊拉克的第19个省。

28. 1990年9月和10月，伊拉克当局发布了好几项条例，意在使科威特“伊拉克化”，这些条例包括：

- (a) 科威特的法院归并于巴士拉上诉法院“院长的管辖之下”(司法大臣1990年9月1日发表的第5853号声明，声明发表在伊拉克官方公报Alwaqai Aliraqiya上，第33卷第41号，1990年10月10日，第3页)；
- (b) 1990年9月26日宣布废除科威特第纳尔 -- 在这之前曾宣布科威特第纳尔与伊拉克第纳尔平价(回历1411年3月6日/公元1990年9月25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83号决议，发表在Alwaqai Aliraqiya上，第33卷第41号，1990年10月10日，第2页)；
- (c) 科威特的机构和组织被解散，其财产和权利划归伊拉克行政机构(例如回历1411年2月19日/公元1990年9月9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69号决议解散了科威特航空公司，该决议发表在Alwaqai Aliraqiya上，第33卷第40号，1990年10月3日，第7页；回历1411年4月15日/公元1990年11月3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413号决议解散了科威特中央银行，该决议发表在Alwaqai Aliraqiya上，第33卷第47号，1990年11月21日，第2页；回历1411年4月30日/公元1990年11月18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423号决议解散了科威特运输总公司，该决议发表在Alwaqai Aliraqiya上，第33卷第49号，1990年12月5日，第2页)；
- (d) 科威特公民必须从1990年10月1日起将其科威特身份证换成伊拉克身份证卡(回历1411年4月6日/公元1990年9月25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83号决议，发表在Alwaqai Aliraqiya上，第33卷第41号，1990年10月10日，第2页)。

另外，汽车车牌必须换成伊拉克车牌，标明科威特是伊拉克的省，科威特特有的街道名称也被改变。

29. 从1990年8月2日到1990年11月29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共通过了12项与伊

拉克占领科威特有关的决议：

- (一) 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 -- 要求伊拉克立即撤兵，并敦促伊拉克和科威特进行谈判，借助阿拉伯联盟以实现这一目的；
- (二) 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 -- 对伊拉克实行经济制裁；
- (三) 8月9日第663(1990)号决议 -- 宣布兼并科威特按照国际法是无效的，并呼吁停止与伊拉克进行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这种兼并的接触；
- (四) 8月18日第664(1990)号决议 -- 敦促释放所有人质；
- (五) 8月25日第665(1990)号决议 --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海湾部署海军力量，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得到遵守；
- (六) 9月14日第666(1990)号决议 -- 要求食品援助的一切分发工作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人道主义组织来进行；
- (七) 9月24日第667(1990)号决议 -- 谴责对科威特境内外国使馆和外国国民的一切侵犯行为，并要求释放所有外国人质；
- (八) 9月24日第669(1990)号决议 -- 设立一个委员会，审查会员国因遵守对伊拉克的经济禁运而受到影响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 (九) 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 -- 将禁运范围扩大到空运，要求在怀疑禁运受到违反时将停泊在外国港口的伊拉克货轮扣押；
- (十) 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 -- 提醒伊拉克注意，按照国际法，对于非法占领科威特而使科威特或第三国遭受的所有破坏、损失或伤害，它应承担责任；
- (十一) 11月28日第677(1990)号决议 -- 谴责伊拉克改变科威特人口构成的一切企图，并要求联合国保存一分科威特的人口注册簿；
- (十二) 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 -- 规定伊拉克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先前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的期限，如果直到1991年1月15日伊拉克还不遵守这些决议，则授权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以维护并实施这些决议，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30. 1991年1月16日，由26个国家组成的联军向伊拉克发起了先发制人的空袭。1991年2月26日，伊拉克开始全面并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退。

31. 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的整个期间内，伊拉克政府没有响应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据称伊拉克部队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

三. 法律根据

32. 本章概括地论述适用于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人权情况的不同法律渊源。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662(1990)号决议，该决议说“伊拉克不论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借口兼并科威特均无法律效力，视为完全无效”。第664(1990)号决议重申了这一决定。

A. 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的相互作用

33. 国际社会有一项共识：不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时期，所有人的基本人权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34. 1967年，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37(1967)号决议中强调，对于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即使在战争期间也应给予尊重，并建议各国政府遵守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人道主义原则。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 2，第18页)进一步阐述了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说：“……遍布各地的暴力....包括大屠杀、草率处决、酷刑、对囚犯的非人道待遇、在武装冲突中杀害平民、使用化学和生物作战方法....侵害了人权”，“即使在武装冲突时间也应恪守人道主义原则，这一点至为重要”。随后，第二十五届联大于1970年12月9日在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人权的数项决议中再次确认了这些原则的不可侵犯性。其中一项决议是第2675(XXV)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确认了某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基本原则”。第一项原则是，国际法所承认及国际文书中所规定之基本人权，在武装冲突情势中仍完全适用。

B. 习惯国际法

1. 关于人道的基本考虑

35.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见第34段)要求秘书长“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之后，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注意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法规则并促请它们恪守：在所有武装冲突中，应按照‘产自文明人民间树立之惯例、人道法则与公民良心之要求的国际法原则’对平民和交战人员给予保护”。这一条款被称为马滕斯条款，最初写进关于地面战争法律和惯例的1907年海牙规章的序言。后

来也写进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公约第63条，第二公约第62条，第三公约第142条，第四公约第158条)。

36. 马滕斯条款中包含了三项保护人权的习惯法原则：(一) 交战方选择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权利，即武装冲突当事方采用伤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的；(二) 必须区分参加军事行动的人员和平民，对后者必须尽可能免予伤害；(三) 禁止对不参加军事行动的平民发动攻击。

37. 马滕斯条款本身也获得了习惯性质，因而不论是否参加了载有此条款的条约，此条款都适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减损。不论是否宣布了战争状态，也不论冲突的一方是否承认战争状态，此条款都适用。例如国际法院早在1949年在科孚海峡案的判决中就承认了这些人道主义要求的习惯性质，它说，“对人道的基本考虑...”属于一般的普遍公认的原则，在和平时期及武装冲突时期都应加以遵守(科孚海峡案，案件实质情况，1949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22页)。

38. 更近些时候，国际法院扩展了关于人权的习惯法原则的科孚原则。在1970年的巴塞罗那电车案上，国际法院承认，在国际法上，存在着“一国相对于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第二阶段，1970年2月5日的判决，见1970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33段)。这种义务可能源于“侵略行为以及灭绝种族行为被宣布为非法，也可能源于涉及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其中一些原则和规则“已成为一般法律”(第34段)。

2.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

39. 在1986年尼加拉瓜案件上，国际法院重申，存在着“基本的人道主义法律一般原则”，并说，“日内瓦四公约在某些方面是这些原则的发展，在另一些方面只不过是这些原则的表述”(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案件实质情况，1986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218段)。这些基本原则对各国都具有约束力，即使公约不象条约法那样适用时也具有约束力(国际法院需审查的问题情况便是如此，见尼加拉瓜诉美国案，第112-3页，第216和217段)。这些基本原则的一部分内容便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所载的规则。按照法院的意见，“这些规则.....反映了法院1949年称之为‘对人道的基本考虑’”(第218段，引用的是科孚海峡案，案件实质情况，1949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22页)。

40. 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每个缔约国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

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b) 作为人质；

(c)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d)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须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41. 虽然共同第3条作为条约法律只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但按照法院意见，其中包含的习惯法规则，在国际冲突中也必须遵守：

“毫无疑问，在发生国际武装冲突时，除了适用于国际冲突的更详细的规则之外，这些规则也构成最低限度的标准”（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案件实质情况，1986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114页，第218段）。

3.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第75条

42. 伊拉克不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参加国。尽管如此，第一号议定书的某些规定，特别是关于保护占领国所拘留的平民和人员的规定，被认为具有习惯法性质，因为它们重申并延伸了日内瓦四公约已载明，经岁月和惯例考验已获国际一致确认的规定。

43. 这些规定中最重要的是第75条中的关于被拘留者的基本保障的标准。按照第75条第(1)款：

“在冲突一方权力下而不享受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人道的待遇，并至少应享受本条所规定的保护，而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为依据而加以不利区别。每一方均应尊重所有这类人的人身、荣誉、信念和宗教仪式。”

44. 第75条第(2)款规定：“下列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也不论是平民或军人的行为，均应禁止：(一)谋杀；(二)各种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酷刑；(三)体刑；和(四)残伤肢体”。同样应禁止的是：“(b)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c)拘留人质；(d)集体惩罚；和(e)以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45. 应该指出，按照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的规定，某些类别的人，包括游击人员在内，是受保护的，而按照日内瓦四公约，这类人不完全受保护。第75条第(2)款在很大程度上相当于人权条约中的不受减损的基本标准。

46. 第75条第(4)款规定了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的公平审判标准。这些程序性保障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标准相应可能逐渐发展成为有关武装冲突期间所有被拘留者的待遇的习惯法原则。

4. 《世界人权宣言》

47. 1948年12月10日，联大在第217A(III)号决议中通过并公布了《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该《宣言》将人权与和平联系起来，说“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宣言》还写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48. 《宣言》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因此也适用于被占领土。

49. 《人权宣言》作为国际对人权的关心的一般表述，具有开拓性历史意义，另外重要的是，至少其基本要旨现已被习惯地接受。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性

50. 1966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使《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保障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加以扩展。1971年1月25日，伊拉克成为两项公约的缔约国，正如两项公约的序言所说，承诺按照“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规定履行两项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每一个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该公约的此款规定及任何其他规定都沒有限定公约的适用范围为缔约国的领土。此外，公约也没有规定在公共紧急情况或武装冲突时对公约加以减损。因此，一个缔约国如果占领了另一国家的领土并在那里行使事实上的国家权力，则依然受公约约束。

52. 虽然公约没有明文准许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对公约减损，但在武装冲突期间公约中的保障只在有限程度上适用，因为第2条第1款所说的“能力”可能有限。然而需要指出，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3(1990)号一般意见第10段，“每个缔约国负有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确保至少在最低的基本水平上每一项权利得到享受。因而可以这样举例说，假如有一个缔约国，其国内有相当多的人被剥夺了基本食物、基本的医疗服务、基本的住所和住房，或者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教育，则该缔约国从表面上看，便是没有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因此，“任何倒退措施……都需要有充分的理由”，需要证明即使“充分使用了最大能力”，先前达到的水平还是无法维持(E/1991/23-E/C.12/1990/8，附件三)。禁止不正当地剥夺人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提供的基本保障，这一点也暗含在第5条。第5条不容许缔约国将公约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

53. 假如在一国家里，公约中的权利的实现所达到的水准高出了委员会在第3(1990)号一般意见所提到的最低限度基本水准，则根据第4条这些权利的实际享受可以受到限制；然而这种限制须由“法律所确定”，须“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并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时才可采用。另外，这些限制不许有歧视性，因为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各缔约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由于公约并没

有容许在公共紧急状态时对公约第2条加以任何减损，所以这些要求即使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必须遵守。

54. 所以，需要考查的是：生活在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的人据称被剥夺了公约所保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鉴于当时科威特的形势这种剥夺是否有充足的根据；或者说这种剥夺的目的是否在于破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中各项保障在最低限度的基本水准上的享受。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a) 适用范围

5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了适用范围。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56. 正如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承认的，伊拉克军队于1990年8月2日违反国际法入侵科威特，侵犯了科威特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篡夺了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国际社会因而承认在占领期间，科威特并没有在伊拉克“领土内”，第2条有关领土的规定并不排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的适用。

57. 根据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部分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当所称的侵犯发生在外国领土上时，本公约的域外适用不受妨碍，条件是在外国领土上犯下侵犯行为者应是本公约一缔约国的代理人。

(a) 1976年有两个案例，涉及一缔约国的代理人在外国领土上进行逮捕和绑架、非法拘留、酷刑，实行残忍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后将受害者驱逐到缔约国的本土内。委员会根据1966年任意议定书第5条对这两个案件提出了意见，认为公约在域外适用。委员会援引第5条第(1)款，该款禁止将公约释为“隐示任何国家……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委员会强调，“把公约第2条下的责任解释为容许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上作出它在自己领土上不能作出的侵犯公约的行为，这是不合情理的”(第R.12/52号文函，洛佩斯·布尔戈斯诉乌拉圭案，第12.3段；第R.13/56号文函，利利安·切里贝地诉乌拉圭案，第10.3段。两者都见于1981年7月29日文件A/36/40，附件十

九和二十)。

(b) 对于这两个案件，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有一份表示赞同的个人意见附在了委员会的意见之后，这份个人意见肯定了公约在域外的可适用性，但对委员会的推理过程加以澄清和扩展。这份个人意见所持的论点是：

“对‘在其领土之内’这一词语作死板的字面上的解释，将它解释成为不对发生在国境线以外的行为负责，将产生极为荒谬的后果。这种写法原意是为了照顾客观困难，这些困难可能会阻碍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执行《公约》。

这份意见继续写道，

“但是，所有这些实例都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它们都提供了否定《公约》保护的巧辩的理由。因此，起草人的权威决定是无可异议的，他们的原意是，考虑到执行《公约》往往会遇到特别困难的一些具体情况，因此将《公约》限定在领土的范围之内。但是，从来没有设想过给予缔约国以无拘无束的自由支配权来对其居住在国外公民的自由和人格进行处心积虑的袭击。因此，不论第2条(1)款的措词如何，(在缔约国境)外所发生的事件是属于《公约》的范围之内的。”(A/36/40，附件十九和二十，附录)。

(c)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审查了伊拉克提交的第三份国别定期报告，报告覆盖的时间是从1986年1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CCP/C/64/Add.6)。在审查该报告期间，委员会的委员们将据称伊拉克在占领科威特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提出了好几个问题(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46/40，第625、636和640段)。在受到伊拉克代表团的质问时，委员会的委员们根据其早先关于公约在域外的适用性的意见强调委员会有资格提出这些问题。另外委员会在结束语中强调“从国际法上讲伊拉克对在占领科威特期间尊重人权负有明确责任”(A/46/40，第652段)。

58. 因此可得出如下结论：尽管有第2条第1款的措词，伊拉克占领科威特这种情况依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范围内。在上述案件上，委员会作为对公约的术语和适用范围有权解释的机构凭借公约第5条或是凭借个人意见中的另一种解释，确立了公约在域外也适用的有力先例。委员会为确立这一先例而予以分析的案件事实与伊拉克军队在占领科威特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无实质区别，不论那些行为是针对伊拉克国民还是在伊拉克(事实上的)统治下的其他国民。因此，对于这些侵权行为，公约规定的义务适用于伊拉克，这符合已确立的先

例。

59. 另外，须强调的是，缔约国也有义务保证外国国民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即使这些国家还没有批准该公约。有关此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15(27)号一般意见中说，“一般来说，公约所载的权利适用于每个人，不论是否对等，不论他或她は何国籍或有无国籍”（见CCPR/C/21/Rev.1）。

(b) 克 减

60. 根据第4条第1款，“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然而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该条第3款规定，“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61. 即使在公共紧急情况期间，一些基本人权也是无条件适用的。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6、7、8(第1和第2款)、11、15、16和18条”。

62. 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包括1991年1月16日之后的武装冲突期间，伊拉克，按照其第三份定期报告的说法，“没有宣布紧急状态，但事实上的战争状态必然地导致采取了不可避免的措施”(CCPR/C/64/Add.6, 第21段)。没有按照第4条第3款的规定作出通知。

63.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克减权是实质性权利，“不一定取决于按照公约第4条第3款作出正式通知”(第R.8/34号来文，Jorge Landinelli Silva 诉乌拉圭案，A/36/40，附件十二)。然而根据关于第4条的第5(13)号一般意见，“委员会认为，在第4条之下采取的措施是例外的、临时的，唯有在有关国家的生命受到威胁时才可采用；在紧急状态期间，对人权的保护显得更为重要，特别是那些不可克减的权利。委员会还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在公共紧急情况时缔约国须将克减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包括其原因通知其他缔约国”(CCPR/C/21/Rev.1)。

D.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适用

1. 适用性

64. 1956年2月14日伊拉克加入了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这些公约并确保对这些公约的遵守。科威特于1967年9月2日成为缔约国。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是公约的缔约国。就科威特被占领而言，1949年的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65.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2条规定，这些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

66. 对于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的平民的遭遇，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一条规定在其1990年10月29日的第674(1990)号决议里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联大通过的关于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形势的第45/170号决议也申明了这一点。

2. 对战俘的保护

67. 按照日内瓦第三公约中的定义，战俘是指，除其他外，“冲突之一方之武装部队人员及构成此种武装部队一部之民兵与志愿部队人员”(第4条A款第1项)和“自称效忠于未经拘留国承认之政府或当局之正规武装部队人员”(第4条A款第3项)。

68. 被俘的“冲突之一方所属之其他民兵及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之在其本国领土内外活动者，即使此项领土已被占领”只有在以下条件符合时才被认作战俘：“有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备有可从远处识别之固定的特殊标志”，“公开携带武器”，“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第4条A款第2项)。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则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将他们视作平民对待，他们不享受战俘的地位，尤其是包括禁止因直接参与武装冲突并夺取人命而判处死刑这一待遇。

69. 根据公约第5条第1款，该公约对战俘之适用“应自其落于敌方权力之下之时起至最后被释放及遣返时为止”。“凡曾从事交战行为而陷落于敌方者，其是否

属于第四条所列举各类人员之任何一种发生疑问时，在其地位未经主管法庭决定前，应享受本公约之保护。”

3. 对平民的保护

70.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条规定，“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即为受本公约保护之人。”

71. 根据第6条，公约应于“任何冲突或占领开始时”适用，“于军事行动全面结束后一年应即停止”；然而“被保护人之释放、遣返或安置若在上述各期限以后实现者，则在其实现之期间，彼等仍应继续享受本公约之利益”。

72. 在第5条之下，严格出于军事之必要，允许对某些关于平民待遇的条款加以具体的克减。因此，“凡冲突之一方深信在其领土内之个别被保护人确有危害该国安全之活动之嫌疑，或从事该项活动，而本公约之各项权利与特权若为该个人行使将有害该国安全时，该个人即不得要求此等权利与特权。”另外，“在占领地内个别被保护人如系因间谍或破坏分子，或因确有危害占领国安全之活动嫌疑而被拘留者，在绝对的军事安全有此要求之情况下，其人应即认为丧失在本公约下之通讯权。”然而第5条也规定了如下不可克减的义务：

“惟在每一种情形下，此等人仍应受人道待遇，且在受审判时，不应剥夺本公约规定之公平正常的审判之权利。又应斟酌个别情况尽早在合于该国或占领国之安全时给予彼等以被保护人依本公约所享有之全部权利与特权。”

四. 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及在武装冲突法之下的相应保护

73. 为了分析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这一时期可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中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形式各有不同：

- (a) 1990年8月2日开始的入侵阶段，持续几天，直到科威特正规军停止武装抵抗和伊拉克占领军驻扎科威特境内为止；
- (b) 占领阶段，即8月中旬至1991年2月中旬，其特点是科威特公民和居民继续积极和消极地抵抗--目的是反对和挫败伊拉克占领和吞并科威特的政策--以及占领军镇压这种抵抗的企图；
- (c) 1991年2月19日开始之撤退前的阶段，当时伊拉克占领军开始大规模逮捕科威特人，并将他们驱逐到伊拉克。

1990年8月2日开始的入侵阶段、占领阶段和1991年2月19日开始大规模逮捕的阶段，这三者之间的划分将在本报告全文中作为分析的框架。

A. 禁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

1. 法律根据

7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并在公约第9、14、15和16条中规定了所有司法保障。公约第4条允许在包括武装冲突时期在内的社会紧急状态时克减这些条款。在这种情况下，被逮捕和被拘留者受到日内瓦四《公约》赋予的司法保障的保护。

75. 《日内瓦第3公约》第21条规定：“拘留国得将战俘拘禁”，但他们必须得到人道待遇(第13条)；“在一切情况下”必须尊重“其人身及荣誉”(第14条)。按照第46条的规定，拘留国于决定移送战俘时，应考虑到战俘本身之利益，尤其避免增加其遣返之困难。第118条规定，实际战事停止后，战俘应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

76. 《日内瓦第4公约》第64条规定，占领国得“使占领地居民服从该国为…维持该地有秩序之统治，与保证占领国、占领军与行政机关之人员及财产之安全所

必要之规定”。这些措施可包括逮捕或拘留平民。根据第5条的规定(见以上第72段),在这些情况下必须给予第67条至75条所规定的全部司法保障。根据第49条,“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第133条规定,“战事结束后,拘禁应予尽速终止”。第134条规定“战事或占领结束时,各缔约国应努力设法使被拘禁人归还最后居住地方,或便利彼等之遣返”。

77.《日内瓦第4公约》第34条规定“禁止作为人质”。关于利用人作为“人盾”,第28条规定,“对于被保护人不得利用其安置于某点或某地区以使该处免受军事攻击”。

78.对于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权利和豁免,国际法有专门规定。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2条和第27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两条规定,外交使团和外交机构人员的住所不可侵犯。关于这些保障,国际法院在伊朗扣押美国人质案件中认为:“对于两国之间的关系没有比外交使团和使馆不可侵犯性更为重要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在整个历史上,所有宗教和文化都为此目的遵守了对等的义务”(美国诉伊朗案,1975年12月15日的命令,国际法院1979年报告,第19页;1980年5月24日的判决予以重申,案件实质情况,国际法院1980年报告,第42页)。

2. 事实评估

(a) 拘留战俘

79.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及随后数日内,大批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科威特公民或居住在科威特的无国籍人员(贝都因人)—成为战俘。他们全部被转移到伊拉克,整个占领期间都被扣留在那里。后来在占领期间被俘的科威特武装部队其他成员在科威特境内受到审讯,然后转移到伊拉克,关押在伊拉克当局所保留的战俘营中。

80.战俘营包括巴格达的拉希德战俘营、巴库巴战俘营以及拉马迪、塔克里蒂和莫苏尔的战俘营。伊拉克当局不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探访这些战俘营。据原被拘留者的报告,尤其在最初几个星期内,由于缺乏粮食和医疗服务,战俘营的状况十分糟糕。然而至少在1990年最后几个月中,战俘的亲属获准探访战俘,因此战俘得以从其亲属手中获得钱和食品。

(b) 占领期间拘留平民并将其驱逐到伊拉克

81. 1990年8月下半月至1991年2月中旬，伊拉克占领军逮捕和拘留了大批平民。其中大部分是科威特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贝都因人)，但其中还有来自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长期居民，包括巴勒斯坦裔人士、埃及人、约旦人、沙特人和叙利亚人。

82. 逮捕的情况可以分为三类：

- (a) 情报人员和武装人员到其家中搜寻他们时被捕的人员。这些人往往被伊拉克情报人员和武装人员所逮捕，有时涉及大批士兵。特别报告员所询问的大多数被捕平民都声称是在这种情况下被捕的；
- (b) 在伊拉克占领军设立的检查点被捕或在公共场所被发现是通缉犯而被拘留的人员；
- (c) 在科威特市或其他城镇某些地区进行全面搜查住宅时，尤其是发现传单、通讯设备或武器时被捕的人员。

逮捕有些人的情况被称为“是残暴的”，其中包括逮捕一位原议员，他的妻子和姐妹受到刺刀的威胁，他的子女和其他亲属受到虐待。

83. 据报告，逮捕这些人士的理由是：(一) 科威特军队或警察部队成员或在科威特政府内担任重要职务；(二) 参与抵抗运动的武装活动；(三) 拥有武器或弹药，或(四) 参与非暴力抵抗活动，包括表示反对入侵和占领，往往是在墙上涂写，或拥有和散发小册子和传单。然而有时候逮捕的动机不明确；例如在1990年9月中旬，科威特红新月协会的5位医生被逮捕，并被拘留3周以上，而没有被指控从事上述任何行为。

84. 在其他情况下，有些人因为是嫌疑分子的亲属或朋友而同嫌疑分子一起被拘留，或代替嫌疑分子而被拘留。其中有一次，年龄在15至50岁的20名男性在进入其共同朋友的住房的会议室(diwaniyah)时被逮捕。在以上提到的原议员被逮捕的事件中，年龄分别为17岁和18岁的他的儿子和侄子说，他们与将近20位其他亲属和朋友一起被逮捕。

85. 在多数情况下，被拘留者先被带往作为拘留中心的地点，例如伊拉克占领军所占领的警察局、学校建筑物或被遗弃的房屋。正如对会见情况的分析表明，他们在这些地方接受第一次审讯。有些人在数日之后获得释放，有时因他们或他们的亲属进行了贿赂。大多数人随后转到科威特境内比较永久性的监狱和拘留中心，在这些地方继续进行审讯。审讯的重点是被捕人员自己或其朋友和亲属的活动。被拘留人员被要求同伊拉克占领部队合作，并提供情报。审讯时常常使用酷刑。有些

被拘留者随后获得释放，往往是先签署一份表示忠于伊拉克政府的保证书。据报道，另一些被拘留者在受到酷刑以后被处决。那些既未获得释放又未遭到处决的人员通常被驱逐到伊拉克，转到大型监狱和拘留营中。关于科威特拘留点的一份清单附在本报告之后(附件一)。

86. 接受询问的人士一致说，被捕人员不能聘请律师(例外情况见以下第135段)，也不能同家人接触。寻找被捕亲属的家人通常无法得到其下落的情况，至少在他们即将获得释放以前是如此。

87. 原被拘留者一致说，尤其是在被捕以后的几天内和几周内，拘留条件十分糟糕。在许多情况下，伊拉克境内的拘留条件也很糟糕。牢房往往过分拥挤，被拘留者缺乏水、食物和卫生条件以及足够的医疗。

(c) 1991年2月19日以后的大规模逮捕并驱逐到伊拉克

88. 有些被逮捕和被驱逐的平民属于特殊类别，他们是在伊拉克占领军撤退以前进行大规模逮捕时被逮捕的。大规模逮捕从1991年2月19日开始，持续好几天。伊拉克占领军通常在检查站或清真寺前进行大规模逮捕。有些被逮捕的人被告知逮捕他们的理由并接受审讯；其他人只是遭到逮捕。据报道，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各种年龄的男性科威特公民都遭到拘留。

89. 他们中多数人被驱逐到伊拉克。有些人被继续关在巴士拉大型拘留营中，直到他们获得释放和被遣返为止，其他人则转移到巴格达附近或伊拉克北部的各个拘留营。原被拘留者一致指出，拘留营过份拥挤，生活条件恶劣，严重缺乏食物，饮水不洁，卫生状况恶劣，缺少适当的医疗服务。另据报告，被拘留者遭到看守人员的殴打和虐待。

(d) 拘留并驱逐第三国国民

90. 在1991年8月2日之前，有一百三十多万非科威特人居住在科威特，其中包括9,000多名经合发组织国家的公民。1990年8月16日，后一类人被命令向伊拉克当局报到。此后，正如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消息来源所广泛报道，他们被驱逐到伊拉克，并被迫留在那里。有些人被拘留在战略要地，从而被作为“人盾”，有些人直到1990年12月才离开。据英国消息来源报告，300名英国公民曾一度被扣留在伊拉克。其中有一位旅馆老板说，他和他的妻子以及19岁的儿子一起被带到巴格达。随

后他立即被送到一家化学工厂，在那里，他和一批包括一个6岁女孩和一个8岁女孩在内的大约30人一起被关在一间见不到天日的房间里渡过了将近5天时间。此后他曾多次被带回到该工厂，有时被关押长达好几周。

91. 来自西方国家的其他外国人在科威特躲藏起来，或隐瞒其身份。有些人被捕并遭到虐待，据报道，有一名英国教员在1991年1月被捕以后曾遭到假枪决。

92. 入侵之时在科威特的一些外交和领事人员属于一种特殊情况。伊拉克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则，命令所有大使馆关闭，直到1990年8月24日为止。支持联合部队的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人员被困在使馆院内，直到1990年12月16日为止。

3. 评估

93. 关于在科威特被逮捕和拘留的人数，可以在数量方面作以下评估：

- (a) 战俘：根据红十字会向特别报告员所提供的数字，在1991年3月至9月期间有已登记的4,219名战俘从伊拉克遣返到科威特；
- (b) 持续占领期间被捕的平民：特别报告员无法确定这些人数。1991年3月红十字会登记并遣返了被拘留在伊拉克的935名平民。然而持续占领期间被捕的实际人数远远超过这一数字，可能达到数千人，其中许多人被驱逐到伊拉克。在1991年2月26日以前仅仅遭到临时拘留并从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拘留点获得释放的人数不明。在这一方面，应该指出，关于短期拘留的报告很多。这些报告得到了事实的证明，即在伊拉克占领期间科威特各地拘留点的数量很多(见附件一的清单)，从而可以在任何时候短期拘留大批人员。另外还有充分理由认为，现在仍然下落不明的2,000多人中许多人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并驱逐到伊拉克(见以下第156段和第157段)；
- (c) 1991年2月大规模逮捕的受害者：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很可能于1991年2月19日以及随后几天内被逮捕的1,174名人员在红十字会没有参加的1991年3月7日组织的一次行动中从巴士拉遣返。这一数字并不包括这些大规模逮捕的所有受害者，因为根据原被拘留者和其它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人数不详的一批人从伊拉克南部的拘留点自行遣返。伊拉克军队撤退时留下的文件(见附件二，文件1)也表明，1991年2月大规模逮捕的受害者人数高于1991年3月7日遣返时登记的人数。特别报告员估计，至少有2,000名科威

特男子于1991年2月19日和以后的几天内被逮捕，随后被驱逐到伊拉克；

- (d) 主要来自经合发组织国家的几百名第三国国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从科威特被驱逐到伊拉克，并被迫在那里滞留几个月。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具体的统计数字。

94. 各种报告表明，伊拉克违反了甚至在武装冲突时也不可克减的禁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的规定：

- (a) 根据《日内瓦第3公约》，拘留国得将战俘拘禁，并为了提供适当的拘留条件而将他们作为战俘转移到拘留国领土上（第21条）。因此将科威特武装部队人员拘留在伊拉克战俘营内并非受到禁止。然而据报道，这些战俘的待遇在许多情况下违反了公约关于拘留条件的义务；
- (b) 《日内瓦第4公约》在某些限制性条件下允许占领国监禁受保护的平民。然而特别是根据第4公约第41条至第43条、第68条和第78条，甚至在军事所必需的条件下，在许多情况下大规模、任意或长期拘留平民也是毫无道理的。在多数情况下，拘留是完全违反这些条款所规定的诉讼权利的。将平民驱逐到伊拉克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48条关于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地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上的规定。利用居住在科威特的西方国家的平民作为伊拉克战略要点的人盾，这违反了第28条的规定；
- (c) 将外交和领事人员限制在使馆馆舍内，这不仅违反了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法规定，也违反了基本的人权原则。国际法院在一个相似的案例中裁定，“非法剥夺人的自由并使其在困难的条件下遭受人身拘束，这种做法本身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基本原则”（美国诉伊朗案，案情实质情况，国际法院1980年报告，第91段）。

B.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 法律根据

95.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所载述的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所载的关于禁止

“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以及“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待遇”的规定属于人道主义原则，而正如国际法院所表明，这些人道主义原则属于国际以及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一般国际法(见以上第40段和第41段)。

96. 在条约法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这项规定属于甚至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亦不得克减的那些条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第7条的一般评论的第2段中指出：“从这一条款的规定来理解，看来保护的范围超出人们通常理解的酷刑问题。然而没有必要明确划分各种受禁止的待遇或惩罚。这些划分取决于特定待遇的种类、目的和严重程度...另外政府当局还应确保法律保护，禁止超越法律或未经任何正式批准而施行的这种待遇”。

97. 根据《日内瓦第3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战俘应享受人身及荣誉之尊重。按照第13条的规定，严重危害战俘的健康，包括对战俘加以肢体残伤或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均当视为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同样，战俘应在任何时候受到保护，免遭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暴行或恫吓以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第17条和第99条还禁止对战俘施以酷刑或其它形式的身心胁迫借以获得“任何情报”，或供认他在司法诉讼程序中被指控的某项罪行。第87条规定，“体刑、监禁于无日光之场所，以及任何形式之酷刑或残暴，应予一律禁止”；第89条规定，纪律性处罚“绝不得非人道，残暴，或危害战俘健康”。

98. 《日内瓦第4公约》好几项条款规定，对平民加以保护，使之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27条规定，被保护人之人身和荣誉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尊重。第32条规定的基本规则禁止“足以使被保护人遭受身体痛苦或消灭之措施”，并指出“此项禁令不仅适用于谋杀、酷刑、体刑、残伤肢体及非为治疗被保护人所必需之医学和科学实验，并适用于文武人员施行之其它任何残酷措施”。第31条禁止“对被保护人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之强迫，尤其不得借以从彼等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拘禁处所之纪律制度应与“人道主义之原则”相符合(第100条)。关于刑事及纪律制裁，第118条规定，“监禁于不见日光之房屋及各种虐待，无例外地，应予禁止”。

99. 不受这两项公约保护的人享有关于禁止“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以及“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的共同第3条规定的保障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的相应基本保障，因为这两项条款体现了也适用于武装冲突和占领时期的习惯法(见以上第41-43段)。

2. 事实评估

10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伊拉克占领军施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广泛的资料。除了从国际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和法拉报告(S/22536)以外，以下资料来源也提供了资料：

- (a) 特别报告员曾39次会见了据称是酷刑受害者的人、看到或治疗这种受害者的医生以及看到被处决者尸体上酷刑痕迹的被处决者的亲属；
- (b) 关于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117次会见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的简要记录。其中一些记录中载有为该协会服务的医生对案件的医疗评价；其它记录中包括科威特境内外医院的医疗记载和证明。为了评估这些记录的确切性和这些陈述的可靠性，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其中一些人员；
- (c) 关于100名从伊拉克遣返的被拘留者的调查以及关于330名被拘留在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原被拘留者（包括短期被拘留者）的另一项调查的结果；这两项调查均由 Abdullah Al-Hammadi 医生进行（科威特城，Ibn Sina 医院）；
- (d) 被目击者证实或与其本身受到酷刑的原被拘留者提供的证词相符合的照片证据。

(a) 模式

101. 关于在伊拉克入侵时被俘成为战俘的科威特武装部队的成员的待遇，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一些报告表明，至少其中有一些人在被俘后不久或在被转移到伊拉克集中营以后受到酷刑。例如，其中有一位31岁的警察侦查员，据称在伊拉克军队入侵时被俘以后，在科威特受到审讯和遭到电击和 falaqa（长时间笞打脚底）的酷刑；在伊拉克，他进一步遭到酷刑，其中包括被绑起来连续两天吊在天花板上，并被迫参加俄国式手枪轮盘赌。然而，现有资料并未表明，这种性质的事件经常发生。

102. 多数酷刑受害者是在占领持续期间(1990年8月下半月至1991年2月上半月)被逮捕的。在这些受到酷刑者中间，多数人被伊拉克占领军怀疑是科威特抵抗运动的成员，而据报道，其中有些人是由于通过散发传单等方式表达其意见而受到酷刑的。在报告的酷刑案件中，多数都采用同样的方式：

- (a) 这些人被捕后通常都先被带到警察局或作为拘留点的另一座大楼内。被捕的人在那里受到第一次审讯，多数人遭到毒打或甚至被施以严厉酷刑；
- (b) 然后被拘留者被转到科威特境内的一座监狱或特别审讯中心，多数人再次受到进一步审讯。在这些审讯期间被拘留者通常都会一连几天或甚至几个星期遭到进一步的毒打或被施以严厉酷刑；
- (c) 一些被拘留者在这些地方被长期关押，一些人被释放，另一些人则被带到伊拉克境内的监狱和拘留营。据说，特别是那些不肯认罪或拒绝按要求提供情报的人甚至被带到伊拉克以后还继续被施以酷刑。

103. 在1991年2月19日开始的大规模逮捕中被捕的人报告说，他们遭到殴打，拘留条件非常恶劣，然而只有个别的报告提到审讯时施以酷刑的事件。

104. 对酷刑受害者的证词的分析表明，酷刑至少用于以下5个目的：(一)迫使被拘留者认罪；(二) 获取情报，例如关于抵抗运动的成员或关于抵抗运动活动的情报；(三) 对过去的行为加以惩处；(四) 恐吓和威迫个人及其家属以及全体人民，阻止他们展开任何抵抗行动；(五) 逼迫人们同占领军合作(据报道，多数被拘留者被迫签署一项声明，表示他们愿意这样做)。

105. 多数酷刑受害者为年龄介于18和40岁的男子，但据报道，老年人以及妇女甚至儿童也遭到酷刑。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会见了几位曾遭到酷刑的妇女。其中有18岁和19岁的两姐妹及其16岁的表妹，她们三人都于1990年9月受到电击，或受到香烟烫伤。一位44岁的女商人显示了她身体好几处部位上的香烟烫伤、其背上的创伤、肿胀的手腕和断裂的牙齿。她还说，她的指甲被拔掉，并被迫坐在滚烫的咖啡加热器上。有几个男人在被拘留期间也目睹了对妇女施以酷刑的行为。妇女和未成年者在酷刑受害者中的比例难以确定。以下数据也许能看出端倪：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一份关于酷刑受害者的名单表明，106人中有10人(9.4%)是女性。Al-Hammadi 医生关于330名原被拘留者的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在261名据报告受到酷刑者中，27名(10.3%)是女性，7名是儿童。

(b) 方法

106.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最常用的方法是毒打全身各个部位，包括敏感部位；使用的工具包括棍子、金属棒、棍棒、鞭子、枪托和钢丝绳。这种殴打有时造成严重创伤。殴打往往包括 falaqa 即长时间

答打脚底。根据 A1-Hammadi 医生进行的两项调查,据报告,殴打在据称受到酷刑者中间几乎占90%。特别报告员对关于科威特协会会见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的117份简要记录的统计分析证实了这一数据(87%的报告提到殴打)。

107. 据报道,电击(对身体敏感部位通电,包括耳朵、舌头、手指、脚指和生殖器)也普遍使用: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所会见的酷刑受害者中48%的人,A1-Hammadi 医生关于330名原被拘留者的调查中提到的据报道受到某种形式虐待者中的36%的人据称受到电击。

108. 另外还报告了许多心理酷刑案件,包括威胁对亲属施以酷刑或强奸,强迫他们观看处死或拷打,包括强奸其他被拘留者或甚至亲属的过程,假处决或威胁处决。据报道,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所会见者中将近有三分之一人遭到各种形式的心理酷刑。

109. 另一种经常使用的酷刑方式是把被拘留者的手、手臂或腰部捆绑住吊挂起来,有时候吊很长时间;吊挂时还往往遭到殴打。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所会见者中21%的人,A1-Hammadi 医生关于330名原被拘留者的调查中提到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中31%的人报告说他们受到这种酷刑。

110.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证据表明,有些被拘留者被烧伤,通常是用烟头烫伤,但有时也用开水或家用电器。拔指甲是不断使用的另一种酷刑方式。

111. 其他方法包括性酷刑。女性被拘留者遭到强奸,一些男性和女性的身体部位被塞入瓶颈,有时甚至是破裂的瓶颈。由于许多性酷刑受害者不愿意披露其经历,因此无法提供统计数据。

112. 严重残害肢体的现象不太普遍;然而在被处决的人中,很多人尸体严重残缺。根据照片证据,报告的酷刑包括挖眼睛、割耳朵、在脸上或身体各部位浇酸。

(c) 地点

113. 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的人被带往科威特或伊拉克许多地点施以酷刑。一份关于据报告的科威特境内拘留和酷刑地点的清单附在本报告之后(附件一)。

114. 这些地点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a) 在科威特,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的人通常先在当地警察所遭到酷刑。原被拘留者的证词表明,酷刑现象发生在多数科威特城镇和地区的警察所里。据报告,其中许多酷刑案件发生在 Sabah al

Salem, Jahra, Hawslli, Farwaniya, Salmiya 和 Firdous 警察所。

有些学校，其中包括 Abdallah Mobarak 和 Abdallah Salem 中学，据称也作为拘留和酷刑中心；

- (b) 被捕人员被系统审讯和酷刑的科威特境内较大的拘留中心包括 Firdous 少年监狱 (Sijin Al Adath)、科威特中部的 Nayef 宫 (总督城 - Muhammazat al 'Asima)、Rabiah 的 Al Mashatel 试验农场和伊拉克大使馆大楼。
- (c) 被驱逐到伊拉克的人报告说，在巴士拉国家安全监狱、阿布古赖卜集中营和萨马瓦监狱中经常发生酷刑案件。

3. 评估

115. 目前难以确定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的人数。根据特别报告员、法拉调查团和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会见的情况，酷刑是普遍的现象。Al-Hammadi 医生的两项调查表明伊拉克广泛使用酷刑。其情况在第一项调查中得到分析的从伊拉克遣返的 100 名原被拘留者中，76 人声称遭到某种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第二项调查中审查的 330 名原被拘留者中 261 人报告说，他们遭到人体或心理酷刑或虐待。

116. 现有资料表明，伊拉克占领军普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日内瓦四公约》关于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相应条款等所载的规定。尽管对在入侵时抓获的战俘和在 1991 年 2 月大规模逮捕时逮捕的男性科威特公民施以酷刑的例子不太经常发生，但可以得出结论，在持续占领时间对被捕人员进行审讯时，却有系统地采用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据报道，对那些被怀疑属于抵抗运动的人员采取了最残酷形式的酷刑。

117. 在许多情况下，酷刑和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造成了身心方面的永久伤害。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医学和心理报告表明，原酷刑受害者仍然遭受部分瘫痪、疼痛、严重忧郁症、夜不成眠和作恶梦、严重焦虑不安、部分丧失记忆和无法集中精神等痛苦折磨，往往需要医治和心理治疗。另外还必须强调在科威特的文化背景下，强奸所造成的后果。

C. 生命权和禁止任意和草率处决

1. 适用法律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1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第1款）。“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而且“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第2款）。

119. 甚至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时，也不得克减这些条款（公约第4条第2款）。这项条款，除了其他以外，具有两种意义：

- (a)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6条的第6/16号一般评论第3段，禁止任意剥夺生命包括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其本身的保安部队任意杀人”的义务（见CCPR/C/21/Rev.1）；
- (b) 甚至在紧急状态时，只有根据主管法院的最后判决才能实行死刑。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设立审判平民的特别法庭“这种法庭进行审判应属于非常特殊的情况，并应在真正赋予第14条所规定的充分保障的条件下才能进行”（关于第14条的第13/21号一般评论第4段，CCPR/C/21/Rev.1号文件）。因此由此可见“第6条明确规定……只有按照犯罪时有效而且不违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才能判处（死刑）。公约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必须遵守，其中包括由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审理的权利，推定无罪、对被告的最低保障以及由上级法庭进行审查的权利”（关于第6条的第6/16号一般评论第7段，CCPR/C/21/Rev.1号文件）。这些原则由于其不得克减的性质，也适用于没有得到《日内瓦四公约》充分保护的人。

(b) 《日内瓦四公约》

120. 关于“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不仅禁止“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而且还禁止“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尽

管这项规定按照其措词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但正如国际法院所表明，它作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项规则也适用于国际冲突，“因为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冲突的最低规则是相同的”（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案情实质情况，1986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14页）。

121. 根据《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第3公约》，战俘的生命在以下几方面得到保护：

- (a) 第13条禁止“拘留国任何不法行为或不行为可致……战俘死亡”；违反这一禁令被“视为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第1款）。禁止对战俘采取报复措施（第3款）；
- (b) 按照第99条至第101条，战俘可以由于实施行为时被国际法或拘留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而被判处死刑；然而只有当有关人员“有提出辩护之机会及合格之辩护人或律师之协助”以后才能判处死刑（第99条第3款）。“应在保护国……接获第107条所规定之详细通知后至少满6个月，”才能执行死刑（第101条）。

122. 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4公约》，平民在生命权方面享有以下保障：

- (a) 第27条第1款规定了这样的规则，即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是使其免受一切暴行……。”这包括禁止危害个人生命的行为，从而也禁止任意和草率处决；
- (b) 第32条更为具体地禁止“任何足以使…被保护人遭受…消灭之措施。此项禁令不仅适用于谋杀……并适用于文武人员施行之其他任何残酷措施”；
- (c) 第37条规定，凡被保护人在候审期间，或因受有剥夺自由之判决而被禁闭者，在其禁闭期间应受人道待遇。例如被拘留者应得到保护，免遭任意行为和残暴行为；因此占领国不得杀害被拘留者，也不得采取可能会造成此类人员死亡的任何其他行动；
- (d) 根据第68条，被保护人犯有纯以损害占领国为目的之罪行，不得被判处死刑，除非他们“犯有间谍罪，或严重破坏占领国军事设备之罪行或故意犯罪致一人或多人于死亡”。另外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经过尊重包括向被告通知被诉罪名的权利、辩护权利和上诉权利在内的公平审判原则的正常审判以后才能宣布判决（第71-73条）。“从保护国接到

确定死刑 最后判决的通知或接到拒绝赦免及缓刑之命令的通知之日起,至少6个月期限届满”以后才能执行死刑(第75条);

- (e) 第33条禁止对被保护人的集体惩罚和报复。它还禁止一切恫吓恐怖手段。由此可以推断,旨在恫吓被占领领土人民的公开处决或公开暴露被处决者的尸体的行为应属禁止范围。

123. 特别规则适用于从事暴力活动反对占领国的人。如果他们不属于满足《日内瓦第3公约》第4条A款第2项(a)-(d)目条件的抵抗运动(例如没有备有可从远处识别的固定的特殊标志或没有公开携带武器),他们不被视为战俘,因此不受该公约规则的保护。然而此类人员是平民,如果赋予《日内瓦第4公约》的权利和特权将会“有害该国安全时”,他们即不得要求该公约的保障;但是,“在每种情形下,此等人仍应受人道待遇,且在受审判时,不应剥夺本公约规定之公平正常的审判之权利”(第5条)。因此这些人员也受到第64至76条程序规则的保护。此外,他们也享受共同第3条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因为这一条具有习惯法性质,因此也对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各国具有约束力(见以上第40段);关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4)款,见以上第46段)。

2. 事实评估

124.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科威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时伤亡惨重,安全理事会明确承认了这种权利(见第661(1990)号决议)。尽管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属于非法性质,但按照现行国际法,根据适用的武装冲突法原则展开的战斗和其他武装行动时出现的伤亡,其本身并不构成侵犯人权行为。

125. 然而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据称在非战斗状况下和占领时拘留期间侵犯生命权的报告。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资料,无法确定侵犯生命权和武装冲突法相应保障的案件的确切数字,然而现有资料表明了这种侵权行为的程度和模式。

(a) 逮捕和搜查时的任意处决

12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关于任意处决战俘的资料。一位科威特警察调查员在伊拉克入侵最初几天里曾经参加过武装防守,在一次枪战后和两位同事一起被伊拉克军队逮捕,他报告说,在他们被捕以后,他们拒绝回答关于其军事活动的问题,伊拉克军事人员当着他的面将其中一人枪杀。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关于不得以任何

胁迫行为逼迫战俘提供情报的《日内瓦第3公约》第17条的规定，而且也违反了该公约第13条的规定。然而这种报告并不普遍，而且根据现有资料，这种行动并不是有步骤的现象。

127. 另外还有一些关于逮捕平民时任意处决的报告。伊拉克入侵后躲藏起来的一位英国公民告诉特别报告员，1990年9月29日，他看到一位伊拉克军官在萨利米耶的 Omar Khayyam 旅馆前拦住并搜查一位科威特人的车辆，并当着他的亲属的面将他枪杀。这种说法是与非政府组织关于特别是在检查站搜查和逮捕时发生的类似性质的几起事件的报告相一致的。据报道，1991年2月19日开始大规模逮捕科威特人时也发生了这种事件。Farwanea 医院的一位医生报告说，在此期间她的医院接收了一些试图逃离逮捕时被枪杀的人的尸体。

(b) 拘留期间或之后的草率处决

128.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在入侵最初阶段之后，伊拉克占领军普遍和系统地草率处决在科威特被逮捕和拘留的平民。可以从以下证据得出这一结论：

- (a) 特别报告员同为科威特红新月协会工作或为各医院工作而看到或拍摄这些尸体的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的会见；
- (b) 特别报告员同目睹处决或看到被处决者尸体的人士的会见；
- (c) 科威特全国查询战俘和失踪事务委员会和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登记的据其亲属报告被杀害者的名单；
- (d) 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摄有死者头部或尸体的107张照片。据报道，这些照片是在占领期间尸体弃于公共场所或送到医院时拍摄的；拍摄照片者包括为各医院或为科威特红新月协会工作的救护车司机、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

129. 据报道，许多被草率处决者都是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有时候，他们的尸体被伊拉克占领军送往科威特的医院，或被发现陈列街头和其他公共场所，随后被科威特居民送往医院或送往科威特红新月会办事处。一名曾在 Al-Razi 医院工作到1991年11月的行政助理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许多被杀害并常常肢体被毁伤的科威特人尸体被送到该医院，还有许多被送到陈尸所和医院以外的食品冷藏柜，另一名同一时期在 al-Razi 医院工作的医务人员证实了这一情况。一名在占领期间在萨巴赫医疗中心工作的医生说，他曾看见许多尸体身上带有酷刑的痕迹。穆巴拉克医院的一名外科医生报道说，有一次，70具带有酷刑痕迹的尸被送往该医院。所有这些资

料同法拉赫代表团从各医院收到的报告相符(S/22536号文件,第26段)。

130. 在其他几桩报道的案件中,一些人在被拘留一段时间之后被伊拉克占领军带回其家中,当着其亲属的面被枪杀。此种处决的第一个浪潮始于1990年9月,持续了数周。在最初报道的受害者中有 Ahmed Kabazard 上尉,他于1990年9月16日在Jabriya 其住宅面前当着其家庭成员的面被处决。Bayan 一名55岁的妇女报告说,她的儿子于1990年9月2日出门未归;六天之后,他被伊拉克士兵带回,用两颗子弹处决。她还报告说,她儿子的面部被用刑烧伤。Hisham al-Obaydan 医生的案件被广泛报道,他是产科医院的一名产科医生,于1990年10月被逮捕,当着其家属和邻居的面被处决。在另一桩报道的案件中,一名25岁的军官于1990年9月23日在 Faiha 在类似的情况下被处决,身上带有酷刑的痕迹。当着家属的面处决的事件在1991年1月和2月也有发生。在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案件中,还有两名科威特国际旅馆雇员的案件,他们于1991年1月13日被逮捕,于1991年2月5日以同样方式死亡。

131. 据称有些被拘留者在遭受酷刑过程中被草率处决。一名17岁的学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于1991年10月被拘留在 Nayef Palace,一次受刑时,被迫观看另一名被拘留者的处决。在伊拉克的一个拘留中心,一名31岁的警察调查官被迫与一位朋友轮流用左轮抵头玩俄罗斯轮盘赌,他的朋友因此而死。

132. 被处决者的尸体常常被遗弃街头和其他公共场所。在 Shubhan 一个建筑工地附近,有三名被蒙着眼睛的人被枪击头部,有人看见其尸体被遗弃街头数天;9月底,一名妇女的尸体被遗弃在 Mishrif 街头;1991年2月,在 Rawdah,有四名年青人被处决,其尸体被遗弃在四环路附近,这些案件都是例证。

133. 据报道,大多数被处决者被怀疑为抵抗运动的积极的成员。无论其国籍如何,这些人特别危险。被处决者中还包括医务人员,例如科威特癌症控制中心的行政主任Abdelhamid Al Balhan 和另一位工作人员,还有 Hisham al-Obaydan 医生,但他是抵抗运动的一名积极成员,有可能主要由于这一原因而被处决。

(c) 死刑

13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有关处决或其他处罚之前的司法程序的资料。一名25岁的科威特外交官两次被带到他所称的“委员会法庭”面前,该“法庭”由三名成员组成,他们看来属于复兴党。除其他外,他被指控支持抵抗运动和恐怖主义活动。最后他被带到伊拉克的一座监狱,在那里他被告知,尽管他应被处决,但可要求萨达姆·侯赛因总统赦免他死。他告诉了特别报告员其他三名被判死刑的人的情

况。据称其中一人被带到科威特，在那里被处决。一名加入了抵抗运动的23岁的科威特妇女也被带到伊拉克，她称受一个“军事法庭”审判，罪名是拥有抵抗运动的宣传品和武器。但是，判决执行之前战争结束，她在起义中获得解放。

135. 在上述和其他一些最后定死刑的审判中，据称按程序规定被告所应拥有的权利受到限制。在一桩案件中，被告仅被允许回答法庭提出的问题，不能为自己辩护。在另一桩案件中，一名伊拉克被告律师在场，但一言不发。这两名被告在预审前的期间都曾遭到酷刑，他们既没有机会提出证人，也没有机会就定罪提起上诉。

136. 另一类报道的是根据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决议判处的死刑，这些决议将下列行为定为死罪：为商业目的而屯积粮食（1990年8月11日/回历1411年正月20日，第315号决议，载于1990年8月29日《Alwaqai Aliraqiya》（伊拉克共和国官方公告）第33卷，第35期，第3页），抢劫（偷盗）（1990年8月14日/回历1411年正月23日，第322号决议，载于1990年9月5日《Alwaqai Aliraqiya》，第33卷，第36期，第3页）和“窝藏外国人，帮他逃避当局逮捕”（1990年8月24日/回历1411年2月3日，第341号决议，载于1990年9月12日《Alwaqai Aliraqiya》，第33卷，第37期，第3页）。伊拉克电视或报纸报道了一些因抢劫而被处决的案件。无法确定这些死刑是否在经过公平审判之后判决的。

(d) 在伊拉克拘留期间的死亡

137. 有些报道表明，有些战俘和被逐平民在伊拉克被拘留期间死亡，都是由于拘留条件或看守的虐待所导致。有两名在1990年9月下旬被驱逐到伊拉克、拘留在巴士拉的平民，看见了一具被看守殴打、因心脏病发作致死者的尸体。其他有人报告说，被拘留在伊拉克的一些人由于缺乏适当医疗照顾而死亡。许多在伊拉克拘留期间的死因难以确定，因为伊拉克没有登记和报道这些案件（见下面第158(c)段）。

(e) 在压制言论自由情况下侵犯生命权

138. 科威特的公民和居民和平表达其政见时，他们的生命权也遭到侵犯。据报道，1990年8月8日在 Jabriyah 穆巴拉克医院附近发生了此种事件。当时，伊拉克占领军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一些游行示威、呼喊反伊拉克口号的妇女开枪。一位在该医院治理事件伤者的外科大夫说，有两人被杀害，其他一些人、包括儿童在内受重伤。

139. 根据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一些青年在墙上书写或喷涂反伊拉克口号时被逮捕草率处决。特别报告员约谈的一个人报告说，1991年9月底他在Mishrif 街上看到两具10几岁男孩的尸体，据报道，这两人是因涂写反伊拉克口号当着家人面被处决。

3. 评估

140. 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报告和其他资料表明，伊拉克蓄意严重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武装冲突法相应规定所保障的生命权。固然考虑到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生命丧失部分是由于武装冲突所造成，但也有大量证据表明，任意和草率处决非常普遍，常常往往不经审判，处决前还遭受酷刑。即使经过审判，也不遵守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包括战时适用的保障。有证据表明，公开地、当着家属面处决，然后陈尸示众，是为了在平民百姓之中造成恐惧。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死亡是科威特和伊拉克拘留点的一般条件所致，包括警卫的行为和缺乏适当的医疗照顾等。

141. 特别报告员所得的资料不能确定违反人权法和相应武装冲突法所保障的生命权而被杀害或被处决的具体人数。许多具体死因不确定，而且，伊拉克没有照《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01和107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75条所规定的义务报告战俘和被拘留平民被判处死刑，也没有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和121条，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29、130和131条，对拘留中死者签发死亡证明。由于同样一些原因，失踪人士中也不可能确定有多少可能在伊拉克占领军拘留期间丧生。

142. 但是，在核实仍然失踪人士的命运之前，现已有一些证据，说明占领期间被杀害的科威特公民和居民总数。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者全国委员会拟定了一份名单，其中载有130名被处决者的姓名和地址。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得到81名据报导被处决者家属的通知，另外登记了据称在其他情况下被杀害的233人。科威特烈士和战俘社会支援基金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68名被处决者的姓名和家人提出的272名在其他情况下被杀害者的姓名。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了107张据称被处决者的照片，大多数身份不明。

143.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伊拉克占领军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相应武装冲突法各保障条款、包括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所保证的生命权，进行处决和其他行动，数百人丧失了生命。如果在据报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目前仍然失踪的人士中，最后发现还有其他案情不明的侵犯

生命权事件受害者，这一数字可能还会更高。

D. 失踪案和失踪者

1. 法律基础

144. 国际理论和实践将失踪定为危害人类的罪行。被迫失踪多方面和持续地侵犯了许多权利，即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禁止任意逮捕或监禁、禁止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禁止酷刑，以及生命权(Velasquez Rodriguez案，美洲国家组织，泛美人权法院，1988年7月29日判决，美洲人权法院1988年年度报告)。这些权利为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承认，因此这些文书中的一些条款同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中的失踪现象有关。

145.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19条第7款规定，冲突双方应议定，设立委员会，以寻觅散失之战俘，并保证彼等之迅速遣返。在战俘死亡的情况下，第120条第2款可能有助于澄清失踪的案件。该款要求死亡证或“由负责军官证明之一切战俘死亡名单，应尽速送交依第122条设立之战俘情报局”。第120条第2款还规定，“为便于随时寻见坟墓，所有关于埋葬与坟墓之详情应在拘留国所设立之坟墓登记处登记”。根据第121条，“战俘之死亡或重伤，系由于或疑为由于哨兵、另一战俘或其他任何人所致者，以及原因不明之死亡，”应通知保护国。

146.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3条第3款规定，“战事或占领结束后，得依拘留国与有关国家之协定，成立委员会，搜寻散失之被拘禁人”。关于死亡的登记，第129条第2款要求，“被拘禁人之死亡均须由医生证明，并须作成死亡证，载明死亡之原因及其发生情况”。此种记录应迅速送交保护国及中央事务所。第130条第3款规定，“一俟环境许可，并不迟于战争结束时，拘留国应经由第136条所规定之情报局，将死亡之被拘禁人坟墓清单送交其所属之国家”。根据第131条，“被拘禁人之死亡或重伤，系由于或疑为由于哨兵、其他被拘禁人、或任何其他人所致者，以及原因不明之死亡”，应通知保护国。

147. 《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3条积极地要求冲突双方搜寻对方报导失踪的人员，然而，这一规定没有列入《日内瓦公约》，因此不适用于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

2. 事实评价

(a) 数字

148. 1991年3月，伊拉克占领军撤出之后拟定了一份初步失踪者名单，其中载有11,700多人的姓名(见法拉赫报告，S/22536号文件，第29段)。在1991年3月下旬、4月上旬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大规模遣返、同时在占领期间分散的家庭团聚之后，失踪人数大大减少。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6月第一次访问期间被告知，截至~~6~~月份，3,800多人仍然失踪。

149. 特别报告员第一次访问期间，科威特外交部召开了一次由最老资格外交使团团长主持的会议，会上几个亚洲国家大使提到，这些国家许多在入侵时生活在科威特的国民仍然失踪，但是没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这些案件的详细和具体资料。

150. 在第二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从司法部收到了一份完整的计算机打印文件，日期为1991年8月5日，由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人士全国委员会编写。清单中载有2,472个失踪者的案件，其中1,835人为科威特公民，442人为无国籍的科威特居民(贝杜因人)，还有195名其他国籍人士。6月份收到的清单(3,800名失踪者)和这份清单之间人数减少的原因，在有限程度上是由于原失踪人士的返回或重新出现，还有部分是由于删除了一些重复姓名，但根据司法部代表提供的资料，主要则是由于约1,000个名字从清单中被删除，因为科威特政府不再管这些案件。这些失踪者主要是：(一)未被科威特政府雇用的无国籍科威特居民(贝杜因人)(在1991年8月5日清单中占442人)；(二)约旦公民，包括巴勒斯坦籍的约旦公民；(三)其他巴勒斯坦人。因此失踪人数可能远远高于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拟定的清单所列的数字。

151. 1991年10月，特别报告员收到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者全国委员会拟定的第三份失踪人员名单，日期是1991年10月13日。由于特别报告员所不清楚的原因，这份名单比前两份名单要短，只载有2,101人的姓名、出生年代和国籍。在这份名单中，有1,583名科威特公民，354名无国籍的科威特居民(贝杜因人)、2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60名沙特人、16名叙利亚人、29名埃及人、1名阿曼人、13名黎巴嫩人、1名索马里人、3名巴林人、7名菲律宾人、13名印度人、4名巴基斯坦人、14名伊朗人和1名斯里兰卡人。

152. 最后，应当注意，从1991年4月初至8月18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拉克登记了3,506名平民、平民被拘留者和战俘，他们希望返回科威特。截至1991年9

月为止，这些人当中有41名战俘、51名平民被拘留者和112名平民得到科威特当局同意被遣回。在第二次访问科威特期间，科威特司法部代表告知特别报告员，在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拟定的2,101人名单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3,506人的名单中，名字重复的很少，可以忽略不计。在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名单时，司法部的代表声称，在3,506人的名字中，大约有2,900人属于无国籍人(贝杜因人)的家庭，他们在占领期间自愿地去往伊拉克，因为他们同该国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他600人中，只有一部分有可能被伊拉克占领军拘留。

(b) 评价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拟定的名单

153. 1991年10月13日的名单是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者全国委员会根据亲属提供的资料所拟定，其中载有2,101名失踪人士的姓名。这一登记工作在伊拉克撤出科威特后不久即开始进行，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专门中心。在特别报告员第一次访问科威特期间，登记工作仍然在进行，他曾数次访问该登记中心。在那里，他不仅得悉于登记程序详情，例如，要求亲属提供失踪人士的身份证据，而且亲眼看到登记如何进行，资料如何处理。因此，没有迹象表明该名单中载有未经亲属登记的其他人的姓名。

154. 当亲属登记某人失踪，大多数情况下均问他们为什么这些人没有返回。他们的答复分为四类，用每个登记号码的最后一位数字表示。“1”表示该人士被登记为被害；“2”表示据报该人士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3”表示该人士被认为在占领期间、或在1991年1月16日武装冲突爆发之时在科威特境外，但直至登记之时，既未返回也未同其家庭联系；“4”表示该人士失踪而其亲属不知原因；在一些情况下，这一数字还用来指那些在登记时失踪原因未予记录的案件。以前的名单还列入了据报导死者，但在1991年10月13日的名单中，这些人的名字被删除。这份名单载有611名第二类的人(被捕者)，400名第三类的人(占领期间在科威特国外的人)，1,088名第四类的人。

155.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些认识失踪者的家人、朋友、邻居。他同611个第二类失踪者(据报导被伊拉克部队逮捕者)的亲属进行了深入会谈，他们报告说曾目睹失踪者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拘留。

3. 评估

156. 毫无疑问，在科威特仍然有许多人失踪，问题是，是否所有都象声称那样仍然被拘留在伊拉克。在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者全国委员会所确定的名单中，400个属于第三类的人（那些据报导最后一次同其家庭联系时在国外不能够重返伊拉克的人）不可能全部或甚至大部被拘留在伊拉克。此外，由于入侵、占领期间科威特抵抗运动成员的武装行动、1991年1月16日之后的军事冲突、或由于1991年2月26日之后一段时间科威特城内的安全问题，1,088个第四类（失踪情况不明）人士中有一些可能在科威特境内被杀害。根据大赦国际和其他非政府的组织的报告，在1991年2月26日之后的一段时期内，随着占领结束发生了一些报复性杀人事件。

157. 但是，根据收到的资料，许多失踪者确系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拘留。这些人员的命运很难预料，从科威特被逐往伊拉克的人有可能仍然被拘留。科威特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他们曾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了大约400个人的姓名，据称被从伊拉克遣返的一些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看见他们被拘留。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者全国委员会拥有大约100张据称被伊拉克占领军杀害、但身份不明的人的照片，委员会计划开设一个中心，让寻找其失踪亲属的家人可以查看这些照片。

158.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伊拉克必须澄清那些被它的部队逮捕的人的下落。如果伊拉克仍然扣押战俘和平民的话，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提的好几项基本人权就遭到侵犯。但伊拉克不承认它还拘留任何人。伊拉克：

- (a) 没有将在科威特被逮捕的人的下落通知其家属，或让他们同家人接触。那些在实际入侵之时被捕的战俘却是例外，他们在伊拉克的战俘营中获准接受探视；
- (b) 没有如《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01条、第107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74条、第75条所规定，提供关于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被判死刑的资料；
- (c) 没有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122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29条、第130条、第131条发出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的死亡证，并说明坟墓所在。

159. 大会在1991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46/135号决议中（见附件三）援引了这些条款，要求伊拉克政府：

“4. ... 提供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被从科威特境内驱逐出

来现可能仍在拘留中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情况，...刻不容缓地将这些人释放出来；

5. ...提供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捕并可能在这段时期或以后的拘留中死亡的人的详细资料和有关他们墓地的详细资料；

6. ...寻找仍然失踪的人士，并在此方面与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7. ...向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去寻找和最终遣返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工作方面提供合作和协助”。

E. 离开的自由

1. 法律基础

16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2款规定，“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但是，根据该条第3款，允许对这一权利有各种限制。此外，《公约》第4条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时克减这一权利。

161. 但是，平民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5条第1款的保护，该条规定“一切被保护人，在冲突开始时，或冲突进行中，希望离境者，除非其离去有违所在国之国家利益，均应有权离境。此等人之离境申请应按照正常规定之手续予以决定，此项决定并应尽速为之”。根据第35条第2款，在被拒绝时，要求法庭或行政审议机关对此项拒绝从速重新考虑。

2. 对事实的评价和评估

162. 入侵之后，科威特公民原则上不允许离开该国前往沙特阿拉伯。据报道，尤其是年轻人更不能离开。此后，对科威特公民较少阻碍，许多人获准离开该国前往沙特阿拉伯。有人估计，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被迫流亡，因此人口减少到大约20至30万科威特公民和30至40万非科威特公民（见法拉赫报告，S/22536，第6段）。

163. 经合组织国家的公民则不许自由离开科威特，他们必须到一些集合点报

到，然后，许多人从那里被转送到伊拉克。强迫留在那里，直到获准离开为止。有一些从科威特转移的人被拘留在一些战略要地，作为“人体盾牌”（见上面第90段）。1990年12月16日，总统下令允许所有外国人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

164. 亚洲国家的公民原则上允许通过伊拉克离开科威特。但是，其遣返遇到了很大的运输供应困难，对许多人造成了艰苦。据称有些人在途中死亡。在科威特的外交使团团长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他曾看见好几具年轻亚洲妇女尸体，她们乘车前往伊拉克途中，由于没有饮水而渴死。据他说，还有许多人在离开巴格达机场时被人抢走随身的贵重物品。

165. 在一些情况下，伊拉克不允许科威特人离开其国家时援引《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5条所提的国家利益可能有一定道理。但是，特别报告员也得知，伊拉克并没有采取该条所要求的任何法律程序。将第三国国民，主要是经合组织国家的公民，转移到伊拉克，以及报道的将其中一些人拘留作为“人体盾牌”，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保障。最后，对于亚洲各国国民的待遇违背了尊重人身的各项基本原则。

F. 宗教、言论、集会自由

1. 法律基础

16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8条），发表意见的自由（第19条）及和平集会的权利（第21条）。根据该《公约》第4条，第18条中所载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同第19条和21条中的各项保证不同，在社会紧急状态时也不得克减，其中包括“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167.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34条规定，“战俘应有履行其宗教义务之完全自由，包括参加其所信仰宗教之仪式，但以遵守军事当局规定之例行的纪律措施为条件”。

168.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7条第1款规定，“被保护人之……宗教信仰礼仪仪式，……，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但是，该条第4款载有一个限制性条款，意为“但冲突各方对被保护人得采取由于战争而有必要之管制及安全之措施”。

169. 尽管有《第四公约》的这一限制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

许的克减，但行使表现其宗教、言论或集会的自由权利任何时候、甚至在武装冲突的时候均不得引起通过任意逮捕、酷刑、残酷、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或草率或任意处决等方式实施管制。

2. 对事实的评价和评估

(a) 言论和集会自由

170. 有证据表明，在占领期间，伊拉克占领军不容许其认为是敌对的集会和言论（参见第2号文件，附件二）。据报道，至少有些人，因散发传单和其他资料而被捕，遭受酷刑。在这方面，哈马迪博士对从伊拉克遣返的100个过去被拘留者的试验研究表明，其中12人曾因散发传单和其他资料而遭受酷刑，其他一些人被杀害或处决，据称未经适当审判。尽管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可克减言论和集会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和21条），但伊拉克占领军所采取的限制这些保障的措施确实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相应保障中所载的生命权和禁止酷刑和任意逮捕的规定所不允许。

(b) 宗教自由

171. 宗教活动本身并不为伊拉克占领军所禁止。伊拉克没有因宗教信仰而对人们进行系统的迫害。但是，特别报告员收到指控称，宗教领袖和宗教人士在去清真寺的途中经常受到骚扰和恫吓。有些清真寺受到搜查和抢劫，有几个被毁，其中包括Abdali的一个清真寺。在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期间，人们带他观看了这寺的废墟。据报道伊斯兰医学中心，伊斯兰法学院（Shariah）和几个藏有宗教图书和原稿的图书馆等宗教机构遭到抢劫，其中的物品被运往伊拉克。

172. 据称有些宗教领袖被任意逮捕、受酷刑、被处决，因他们的宗教活动被伊拉克占领军认为有敌意。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获知，Al Bukhari 清真寺的 Salah Mohammed al Rifaa'i毛拉、宗教著作家Mahmoud Khalifa al Jasim、神职人员Yussif Kather al Suri被处决。但是，也有人报称，这几个人都反对占领军

。

G. 对儿童和妇女的特别保护

1. 法律基础

17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规定，“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根据《公约》第6条，“对于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该条规定在紧急状态时也不得克减(第4条)。

174.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条，“15岁以下儿童，孕妇，及7岁以下儿童之母亲”受到保护，以使其免受战争影响。第68条禁止对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的平民判处死刑。第76条规定，“妇女应禁闭于分开之处所”，对于被拘留的未成年人必须给予特别待遇。

175. 《第四公约》第27条规定，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

2. 对事实的评价和评估

(a) 儿童和未成年人

176. 儿童和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也是伊拉克占领军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十几岁的少年被逮捕，有时并被驱逐到伊拉克，儿童与其母亲至少短期被一起拘留。在所报道的案件中，有一名13岁的女孩和一名9岁的男孩与其母亲一道被审问。在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者全国委员会确定的失踪者名单中，有115个12岁以下儿童的姓名。

177. 据称有些未成年人也遭受酷刑。一名17岁的学生同另一个被伊拉克当局通缉的学生一起被捕，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多次遭到殴打(包括抽打脚心)和香烟烫伤。他报告说，他曾被迫目睹对他人的酷刑，以及一次处决。一个16岁的女孩同姐姐一起被捕，据报遭到殴打、电击、用烧热的铁棍烫灼。伊拉克查找战俘和失踪人士全国委员会确定的106个酷刑受害者名单中列有8个1990年未满18岁的人的名字。

178. 据称其他一些未成年人被处决，特别是在入侵的最初几周内，他们在墙上涂写反伊拉克的口号(见上面第138段)。伊拉克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确定的一份被杀害者名单中列有3个未成年人的姓名，据报道他们因为抵抗活动而被处

决。(有关由于缺乏医疗致死的婴儿和儿童的情况，见下面第198和199段)。

179. 许多儿童因目睹侵犯人权的恐怖而受到震荡。儿童基金会1991年3月1日至4日派往科威特的一个代表团进行的一项初步研究发现，与之谈话的儿童中有62%报告说有过此种经历，特别是由于曾经看见吊在电线杆上或躺在大街上的尸体，或目睹近亲属的被捕(詹姆斯·加尔巴里洛医生的报告，“科威特儿童的精神健康问题”，1991年3月6日)。由于此种经历的长期心理影响，儿童基金会同科威特卫生部合作，计划进行一项此类儿童康复的方案。

180. 可以得出结论，许多儿童和未成年人是伊拉克占领军严重违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此外，许多儿童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所禁止针对平民大众的“恫吓或恐怖措施”的伤害。

(b) 妇女

181. 如本报告前面所述，在遭受监禁、驱逐、酷刑和任意或草率处决的人当中，有许多是妇女(见前面有关酷刑的第105段)。

182. 此外，妇女特别还遭到强奸。根据特别报告员访问科威特期间收到的资料和进行的约谈，强奸案可分为下列几类：

- (a) 在占领的头两个星期内伊拉克士兵强奸外国妇女。其中大部分、但并非全部是亚洲籍年轻女子。占领之时在科威特的外交使团成员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了14名泰国妇女被强奸的案件，这些案件已由泰国使馆进行了调查。据报道，包括亚洲，埃及和约旦籍妇女在内的外国妇女据称在萨巴赫医疗中心的护士宿舍被强奸；
- (b) 伊拉克军人搜屋时强奸妇女，有时就在亲属面前。两个医生向特别报告员报道了一个55岁的老年妇女和她两个女儿在这种情况下被强奸的案件，她们随后进了产科医院，受两个医生的治理。另一个穆巴拉克医院的医生治理了两个受害者，其中一人当着家人被两个士兵和一个军官强奸；
- (c) 据报道有在检查站或街上劫持强奸妇女的情况；
- (d) 最后，强奸妇女被作为一种酷刑方式。一些男性被拘禁者也报告说，他们在被施予酷刑期间曾被迫观看伊拉克军人强奸妇女。

183. 由于某些原因，包括文化的原因，强奸案的数量不能够确定。但是，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强奸并非作为一种孤立的事件而出现。产科医院的一名妇科医生

报道说，他在占领期间处理了约12宗、解放后又处理了约65宗强奸案。其他资料来源说，“许多”妇女向医生报告说她们曾被伊拉克人强奸。

184. 伊拉克占领军军人在执行公务，特别是搜查住宅和审讯被关押者时强奸妇女，可以视为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另一些案件中，伊拉克军人非在执行公务时强奸妇女，伊拉克则违犯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7条规定的关于保护妇女“以免其荣誉受辱，尤其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的义务。

五、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以及按照武装冲突的法律对它们的保护

A.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1. 法律基础

18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则指出：“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淮”。各项义务包括“（甲）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乙）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丁）创造保证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186.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拘留国应负责采取保证战俘营清洁、卫生及防止传染病所必要之卫生措施。

187.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总则指出，“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保证居民之……医疗供应品之义务”；此外，占领国“不得征用占领地所有之……医疗供应品，但为占领军或行政人员使用者除外，并须业已顾及平民之需要，始能征用”。

188. 《日内瓦第四公约》禁止占领国破坏被占领国领土上现有的医疗服务设施。因此，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依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保证并维持占领地内之医疗与医院设置与服务，公共保健与卫生之义务……各类医务人员应许其执行任务”。第五十七条规定“占领国得征用民用医院，但只能暂时征用，并限于为照顾伤病军事人员之紧急需要场合，且须以在相当期间对病人之照顾与医疗及平民之住院需要，制定适当办法为条件”。这一条规定明确地指出，对医疗设施和物品的军事需要在任何时候不得凌驾于平民对医疗的需要之上，不得对平民构成损害。

2. 对事实的评估

18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的指控，称科威特的医疗保健水准曾经可以与最为高度工业化的国家相媲美，却由于伊拉克占领军对科威特的占领而大大降低。导致水准降低的原因有：

- (i) 大批医护专业人员，特别是护士和医生离开科威特；
- (ii) 医疗设施被关闭、拆除和掠夺；
- (iii) 去医院看病受到限制。

(a) 医护专业人员受恐吓

190. 科威特遭到侵略和占领致使大批医护专业人员离开科威特，其中大部分是外国国民。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一份报告，医护专业人员的人数降到原有水平的20%左右(卫生组织，紧急行动计划，1991年4月至6月，科威特，1991年4月3日，行政总结，第1页)。

191. 虽然，一些医务人员自愿离开科威特，但是伊拉克占领军对医务人员的恐吓是他们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特别是护士受到了威胁。据报道，有几位护士被伊拉克军人强奸，(有关曾发生在萨巴赫综合医院的护士宿舍中的这一事件，见前文第182(a)段，因而导致大批亚洲籍护士逃离科威特。据说，萨巴赫综合医院癌症中心的一位医生被伊拉克军队就地处决。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那次事件之后，留下的医务人员中又走了50%以上。伊本西纳的一位外国籍医务人员据报报道现仍下落不明。另一位医院工作人员据称遭到枪伤后瘫痪。这家医院有九名工作人员据称遭拘禁，其中包括一名巴勒斯坦人，据报告他在被释放前曾遭到连续两天酷刑拷打。人们还告诉报告员说，穆巴拉克医院的三名护士因参加反对占领的示威于1990年10月初被捕，随后被监禁三天。这种原因导致大批护士离开。这样，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入侵时在这家医院工作的538名护士到11月份只剩下100名左右；到1991年1月人数又降到70名左右。

(b) 医疗设施被关闭、拆除和掠夺

192. 在伊拉克军队侵略科威特之前，科威特全国有六家地区医院、九家专科医院和72个保健中心。根据卫生组织的一份报告，占领结束时，所有保健中心除11个外均已关闭，且这11个中心的工作人员也已经减少。各医院的医护能力只有原来的10%至20%；一家地区医院由于缺少护理人员和水电而关闭(卫生组织，紧急行动计划，1991年4月至6月，科威特，1991年4月3日，第1页)。

193. 根据伊拉克当局的命令，一些医疗服务设施被拆除，技术设备被运往伊拉克(另见附件二，文件3)。器官移植中心(特别报告员曾前往参观)被掠夺。肠

胃病中心亦遭掠夺，此外，大批牙科专用椅和救护车被运往伊拉克(卫生组织，紧急行动计划，1991年4月至6月，科威特，1991年4月3日，第2页)。

(c) 去医院看病受到限制

194. 虽然伊拉克占领军并没有有系统地限制人们去仍在运转的医疗机构看病，但是，几项限制措施使人们去医院非常困难，至少对一些人来说是如此。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1990年秋天，科威特人被迫把科威特身份证换成伊拉克身份证时，在好几天内，拒绝执行这项命令的人都不得去医院看病。伊拉克下令对处方药品加以限制，这使许多慢性病人非常难以甚至无法获得这些药品。

195. 宵禁也限制了人们去医院看病，人们一般害怕上街也一样限制了去医院看病。据称，救护车司机在宵禁期间不断受到骚扰和枪击。

196. 据报告，谁接受医疗还经过选择。据称，医护人员被强迫医治伊拉克军人，而不准医治科威特士兵或抵抗力量的成员。

(d) 后果

197. 医生和护士的离开、医疗设备被拆走以及用品和电力供应一再中断，都导致卫生条件的恶化和营养方面护理的削弱。这些因素被认为是病人死亡，特别是婴儿、老人、身心残疾病人死亡的主要原因。

198. 根据特别报告员现有的统计资料，不满一岁至50岁病人的死亡率大为增加。在几个过去曾是现代化设备良好的医院中，包括妇产医院、拉吉、伊本西纳和法瓦尼亞医院、精神病医院和社会康复中心，感染、脱水、糖尿病失控和高血压都成了死亡的主要原因。

199. 在占领期间发表的一些报告中，据称，由于伊拉克占领军人员从保育箱中取出早产儿，以至这些婴儿死亡。关于保育箱婴儿的死亡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科威特期间收到的各方面的报告表明，有75至125名婴儿于1990年9月间死亡并被葬在里加墓地，他们大都在萨巴赫医院出生。然而，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这批婴儿死亡原因不同说法的资料。据称，伊拉克占领军军人至少从保育箱中移出了一些婴儿。不过，特别报告员找不到一位目击者进行面谈。另一些人说，伊拉克占领军下令把妇产医院两个早产儿病房关闭一个，保育箱曾被取走，但后来又给送了回来。根据其他资料，早产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护理人员缺乏以及水电供应一再中断，这样就不可能适

当特别护理早产婴儿。由于特别报告员获得的资料的不一，因而不能对这些婴儿的死亡原因得出最后结论。由法医小组挖掘和解剖婴儿的尸体也许会有助于解释他们死亡的原因。

3. 评价

200. 即使考虑到由于大批人离开科威特，在伊拉克占领期间所需的医疗服务比较少，人们仍可以从现有的资料中得出结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中相应的保障条款特别是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所保证的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被伊拉克占领军和伊拉克当局严重剥夺。

4. 对环境的破坏

201.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科威特期间，人们对油井燃烧和海水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表示担忧，认为这可能会对科威特人的健康，包括未来几代人的健康产生严重的、长期的影响。

202. 科威特领土上的战事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大规模的破坏。1991年1月16日以后，大量原油泄漏到海湾，严重污染了海水和沿岸。根据科威特当局提供的数字，有613口油井被点燃，76口油井井喷不断，另有99口油井因其他原因被毁（科威特环境保护理事会，环境状况报告，1991年11月，第1页）。释放出的浓烟使海湾地区及其以外的大片地区受到严重影响。

203. 特别报告员考察了油井燃烧的情况。他得出的结论是，油井燃烧进而对环境造成破坏，这是伊拉克占领军蓄意所为。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伊拉克占领军撤退时遗留在科威特的一些文件。这些文件表明，在科威特全境内发生的这些破坏是由伊拉克军队有目的、有预谋、有系统地进行的。高级指挥部发出指令，使用爆炸装置彻底摧毁油井（见附件二，文件4）。

204. 科威特的医生告诉特别报告员，1991年2月以后，各种健康问题，特别是儿童、老人和病人的健康问题有了一定的增加，这可能应归咎于油井燃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虽然呼吸道疾病的病例大大增加，但这类问题仍被认为是“有限的”（在阿德南医院，1991年3月1日至9月25日期间，呼吸道疾病在所有病例中占28.3%，而在1986年相应的数字是15.9%：见科威特环境保护理事会，环境状况报告，1991年11月，

第24页,图25-A)。然而,人们担心,在较长的时间以后,会出现严重的健康问题,主要是污染物导致癌症的问题。

205. 在本报告中,这些破坏只能从它们对人权产生的影响这一角度加以评价,因为就目前而言,《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关于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的规定,从其本质上讲,当时还不能说是习惯法的内容,而且在科威特的问题上也不适用,因为伊拉克不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当事国。同样,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亦是如此,虽然该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不为军事目的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即蓄意操纵自然过程),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手段。

206. 在国际人权法律中,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尚未成为国际条约或习惯法的内容。但是,至少这项权利的某些基本方面正在得以发展。依照1972年6月16日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第一项原则,“人人都有在美好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使他们能过尊严和幸福的生活……”。大会依照其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45/94号决议,承认“人人都有权生活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

207. 如大会第45/94号决议所言,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虽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并未明确承认一项专门的享有环境福祉的权利,但是很显然,享受健康的权利包含了享有安全和健康环境的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人权报告手册,纽约,1991年,第65页)。因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直要求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08. 战争经常会影响自然环境;这种影响本身并不构成对人权的侵犯。但是,根据上文提到的大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立场,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武装冲突时期,故意造成对环境的大规模破坏,以至严重影响相当多人口的健康,或给后代人健康带来危险的行为,均应视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严重侵犯。然而,因其对平民人口健康的短期影响有限,且确定其对健康状况的长期影响又十分不易,所以,评价伊拉克占领军对油井的破坏是否构成对这项条款规定的权利的侵犯尚为时过早。但是,这一行为却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有关占领国有义务保证和维护公共健康和卫生的基本原则。

209. 伊拉克占领军对环境的破坏,因其有目的、有预谋和大规模的性质,所以

也违反了“文明人民间树立之惯例、人道法则与公众良心之要求”（《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款）。马滕斯条款（见前文第35段）须在任何时候、无一例外地加以遵守。

B. 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享受科学进步成果的权利

1. 法律基础

2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211. 《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以及“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根据同一条第二款，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212.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条，“占领国在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下，对于一切从事照顾及教育儿童团体之正当工作应予以便利”。

2. 对事实的评估

(a) 对教育和科学机构的破坏

213. 特别报告员观察了有关伊拉克军队在科威特有系统地拆除和破坏主要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的证据，并听取了目击者的介绍。他访问了科威特大学法学院和文学院，那里的教室和办公室遭到掠夺。据报告，设备、器具、乃至整个图书馆都被运往伊拉克。其他物品被毁坏并留在现场。

214. 科威特科学研究所（特别报告员曾前往参观）被系统地拆除和破坏。据称，几年之内不可能在此进行任何应用研究。据指控，拆除设备并将其运往伊拉克的行动，是由曾经在该研究所受过训练的伊拉克研究人员组织的，因此他们掌握了既完成这项任务又不损坏器材所需要的技术和科学知识。

215. 有证据表明，对这些和其他教育机构，包括一些小学和中学的拆除、掠夺和破坏是故意的，有系统的。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特别代表 Iba Der Thiam 教授于1991年5月起草的一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

对科威特境内教育和研究机构破坏的系统性。有人告知特别报告员，设备、器具、装置、图书馆等的转移，往往有伊拉克教育部签发的书面命令，且由专家执行。

(b) 对利益的享受

216. 据报告，在科威特大学，收藏有博士论文和研究成果的档案遭到破坏。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各部门的研究和实验室成果均被盗窃或毁坏。另据报告，在渔业实验方面获得的20多年的资料被毁掉，所有养鱼池、有关石油污染对海洋生物影响的数据、农业研究及工程和水资源研究的成果也都遭到破坏。其他不易复制的研究成果也被带走，据称，这使得重要的研究倒退了许多年。

(c) 对科学成果的保护

217. 科威特科学研究所个人或集体研究所取得的大部分原始数据资料都是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据报告，这些资料被盗窃并带往伊拉克。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报告对这些资料有可能被复制并用别人的名义获取版权表示担忧。

3. 评价

218. 根据获得的资料，可以认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十五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条的相应保障条款所载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享受科学进步成果的权利，主要由于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拆除、掠夺和破坏而遭到系统的侵犯。

C. 获得食物的权利

1. 法律基础

21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承认“人人有权……获得足够的食物”（第一款）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第二款）。

220.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占领国有义务为战俘提供足够的每日口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五条规定，“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

内，负有保证居民之食物……供应品之义务”。

2. 对事实的评估和评价

221. 根据几个消息来源，从总体上讲，伊拉克占领期间，科威特境内的营养状况并未使人产生巨大担忧。这部分是由于有居民合作社得以向科威特人提供食物。有人指控，伊拉克占领军对为这类合作社工作的人进行了报复。但是，根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资料，还不能认定这些行动是为了阻止食物的分配；相反，据收到的报告说，这些合作社的成员涉嫌从事抵抗活动。

222. 外交使团的一些成员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个事件，则可以看作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所载享有足够食物权利的侵犯。1990年8月，当大约有22,000人到菲律宾大使馆躲避和寻求帮助时，伊拉克当局禁止向这些人提供食物。只有无视这一禁令，才可以把食物送到使馆驻地。

223. 很多被带往伊拉克并在那里遭受关押的人报告说，他们受到食物缺乏之苦。伊本西纳医院的Abdullah Al-Hammadi医生对100名从伊拉克遣返的曾遭到关押的人员进行的试验性调查便证实了这些报告。调查发现，这些人当中有20%的人体重降了20公斤。即使考虑到1990年8月2日以后伊拉克局势带来的种种困难，但是这些调查结果依然表明，《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关于为被拘押者提供足够的每日口粮以“保持战俘之健康及防止体重减轻”的义务一再没有得到履行。

D. 禁止破坏、拆除和掠夺基础设施和私有财产

1. 法律基础

224.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事项外，保护“冒严重危险之人”，使之免遭抢劫。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对掠夺的一般性禁止，而第三款则规定“禁止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第五十三条禁止“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或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或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之动产或不动产之任何破坏，”此种破坏唯有“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方可允许。

2. 对事实的评估

225.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破坏、拆除和掠夺基础设施以及公共和私有财产方面的许多资料。法拉赫调查团也收集了特别是有关科威特基础设施及公共和私有财产遭受破坏的进一步的资料(见其关于占领期间科威特基础设施遭受破坏的范围和性质的报告,载于文件S/22535)。这方面的资料可归纳如下。

226. 伊拉克最高当局曾下达书面命令,没收属于萨巴赫家族成员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并将其转移至伊拉克(伊斯兰教历正月二十七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26号决议,1411H./1990年8月18日,发表于《伊拉克共和国官方公报》,第33卷,第37号,1990年9月12日;1990年10月9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95号决议,发表于《伊拉克共和国官方公报》第33卷第50号,1990年12月12日)。属于萨巴赫家族的几座宫殿和房屋遭到掠夺和破坏。

227. 科威特的一些机构,如科威特航空公司、科威特中央银行和科威特运输总公司等,都被解散,它们的财产被没收并且并入了伊拉克的行政管理结构中(见前文第28(c)段)。据报告,一些私人公司也被解散。

228. 还曾下令拆除其他公共和私有财产并将其转移至伊拉克,其中包括教育和科学机构中的图书馆和研究数据(见前文第213段至215段),医院中的技术设备(见前文第192和193段),以及宗教和文化机构(见前文第171段)及博物馆(包括Dar al-Athar al-Islamiyyah国家博物馆和一些私人收藏品)中的手稿和艺术品(详细情况见总干事特别代表Iba Der Thiam教授编写的教科文组织报告,1991年5月,第25页)。政府各部、及私人拥有的办事处和商业建筑也被拆除或掠夺。在这类事件中,建筑内的设施均被拆除,随后建筑本身也往往被严重损坏或彻底捣毁。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指控,在一些事件中,一些由伊拉克专家组成的小组人员依照随身带来的清单和伊拉克民政或军事当局签发的命令将技术及其他设备拆走。

229. 在一些情况下,出于报复,被捕人员的住所被洗劫,或甚至被捣毁。特别报告员亲眼目睹了Ahmad Mahmoud Kabazard上尉被毁坏的住所,他于1991年9月初因参加抵抗活动而遭逮捕。据报告,1991年9月16日,他的住所被点燃,而他本人则在燃烧的房屋前被当众处决。有关报复事件的另一项报告指出,在有人从一所学校的校园里发现了两名伊拉克士兵的尸体以后,伊拉克占领军部分地摧毁了校园附近的约18所住房(见法拉赫调查团的报告,S/22536,第35段)。

230. 根据多项报告表明,掠夺多发生于对住所和城区有系统的搜查期间。在这些场合里,伊拉克武装部队执行公务的士兵拿走电器等物品,或将私有财产毁坏。

据指控，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伊拉克武装部队的单个士兵在非执行公务时也进行掠夺。(亦见附件二，文件5)。

231. 据报告，在占领期间，房屋、公寓、办公室、商店、仓库以及类似场所由于其主人逃到国外或躲藏起来，无人看管，遭到伊拉克占领军中个别成员以及在科威特居住的平民的抢劫。

232. 伊拉克占领军在撤退之前有系统地摧毁公共和私人建筑物，例如办公大楼或大型旅馆、包括科威特石油工业在内的工业装置以及诸如发电厂等装置。(详情见法拉赫调查团关于伊拉克占领期间科威特基础设施遭受破坏的范围和性质的报告，S/22535)。

233. 最后，还收到各种报告，描述伊拉克军队盗窃在占领期间离开科威特的人的财产。据称，这些人在边界被有系统地剥夺一切属于他们的物品。据说受害者为外国国民，特别是来自亚洲国家的妇女。

3. 评价

234. 有些征用和拆除或毁坏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或私有财产的作法，或许出于某些紧迫的军事理由，因而是情有可原，或者可以从其他方面由国际法加以辩护。例如，因预期盟军可能在沿海发动攻击和登陆而在沿海征用住房并将其转用于军事目的，便属于此种情况。

235. 然而，许多没收、拆除或毁坏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或私有财产的行为则是有目的、有预谋、有系统和大规模的。这些行为，因其并非出于军事需要，所以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保障条款，从其他方面讲，也是国际法所不能容许的。

六. 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

236. 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向第三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A/46/544)时,伊拉克代表团表示,伊拉克政府希望就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发表评论。在这方面达成的协议是,特别报告员将提交一份有关其调查结果的具体问题的备忘录。

237. 1991年12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伊拉克政府如下:

“先生,

“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我被任命为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兹提到我本人最近与贵国代表团1991年11月20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上的会谈和我们今天的会晤。这些会晤是贵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上表示希望就我的初步报告发表详细评论之后举行的。

“在会晤中讨论了如何使这些评论有助于就我的初步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会晤商定我将向贵国政府提交一份备忘录,就我的调查结果提出一系列有关的问题。我曾表示希望贵国政府能够及时给予答复,以便将它们列入给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如果贵国政府有兴趣讨论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的其他一般问题,可将评论作为一份单独文件在即将召开的人权委员会届会上散发。”

238. 在这封信后面附上了日期标明为1991年12月6日的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问题的下列备忘录:

“A. 禁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

(1) 科威特公民是否在初步报告第24和25段提到的环境下和因其中所述的理由被逮捕?能否说明这种逮捕的人数?对待这种平民的准则是什么?请就下列指控发表评论:在科威特被拘留的公民(一) 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二) 无法联系律师;和(三) 往往不准许他们和家人接触。

“B.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 通过我本人对39名据报道是酷刑的受害者(其中有些人仍带有受虐待的明显痕迹)或治疗过酷刑受害者的医生的会见,以及对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会见酷刑受害者的117份简要记录(有些还附有医疗报告)和其他资料作出的分析,我得出的结论是:对于在入侵期间或1991年2月19日和其后逮捕的人加以虐待属于偶发情况,但在逮捕和拘留怀疑属于抵抗运动的人员时,的确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虐待。请就这些调查结果发表评论。在占领期间和占领期之后是否对占领科威特期间使用酷刑一事进行过调查或审判?

“C. 生命权”

(3) 在科威特对按照伊拉克法律认为行动是敌对的人处以死刑或草率处决所适用的是什么法律和准则?作出这种裁决的程序是什么?请就此对所附文件11(1990年8月23日举行的会议的记录)中的第4点发表评论,据报道该文件是当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出之后发现的,该文件指出:因威胁或扰乱治安一般判一年以上徒刑的人在目前的情况下必须处死。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日内瓦第4公约》中的相应保障”

(4) 请说明把设备、书籍、研究数据等从医院、大学学院、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和文化机构运走并且捣毁了部分这类机构(例如科威特科学研究所)的原因。请说明为了实现或保障健康权和教育权以及享受科学进步的权利采取了哪些可能的措施。

“E. 失踪人员”

(5) 请你们对占领科威特期间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员失踪问题的立场作出解释,并就我在初步报告第109段中的建议作出评论。”

239. 1992年1月15日当本报告因技术原因必须定稿时,尚未收到伊拉克政府对这些问题作出的答复。因此,上述日期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七、结论和建议

A. 主要调查结果

240. 特别报告员为尽可能全面和客观地履行其任务作出了努力。他得到了科威特当局的合作，后者允许他在完成任务时有充分的独立性。为了收集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在两度访问科威特期间会见了许多据报道是伊拉克占领军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见证人；他本人目睹了一些影响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破坏情况。他还分析了由个人和组织提供给他的文献和图片证据以及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报告。此外，他还在可接触到的并且与其职责有关的范围内研究和考虑了伊拉克提交给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以及伊拉克的有关立法。特别报告员强调，他的报告所依据的是多个来源证实的情况，孤立的指控被排除在考虑之外。报告中提到的个别事件目的在于说明它们是基于普遍情况得出的观察结果。

241. 本报告最重要的调查结果可归纳如下。

242. 关于禁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可获得的资料证明，数千名平民，包括科威特公民、科威特中的无国籍牧民（贝都因人）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公民，其中包括原籍巴勒斯坦人被逮捕，长期拘留，在许多情况下甚至被驱赶到伊拉克。对平民大规模、任意或长期拘留在许多情况下即使以军事上的必要性为理由都无法自圆其说，绝大多数人被拘留是违反《日内瓦第4公约》保障的程序性权利的，该公约也禁止将平民驱赶到伊拉克。此外，有相当数量的第三国国民被递解到伊拉克，其中一部分人在战略要地被用作人盾，违反了《日内瓦第4公约》。一些国家的外交和使、领馆人员被困在他们的大使馆内，这样做违反了最基本的国际法原则。

243. 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可以得出结论，在占领期间审讯许多被逮捕的人时系统地使用了上述方法，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保障。据报道，对于怀疑属于科威特抵抗运动的人使用了最野蛮的酷刑手段。

244. 关于生命权，有充分的证据证实任意和草率处决很普遍。据报道，许多人是在遭受酷刑后被处决。部分受害者未经法院审判即被处决。而即使有审判，审判也不符合公平审判的有关基本保障，其中包括战时所适用的基本保障。许多处决是当众或当着家人的面进行的，尸体被示众，目的是使平民百姓畏惧。

245. 在科威特有2,000多人的家属仍然称他们的亲人失踪。有很充分的理由使人相信其中许多人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和拘留并且一直没有被释放。不仅如此，伊拉克也没有按照《日内瓦第3和第4公约》的要求提供关于在拘留期间死亡案件的

情况和对战俘以及被囚禁的平民判死刑的情况。

246.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言，由于科威特医疗系统的严重缩减，享有可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受到侵犯，导致了医疗保健机构内死亡率剧增。据报道医疗保健服务严重缩减的主要原因在于一些重要的医疗设施被关闭、拆毁和受到抢劫，以及医务人员由于伊拉克占领军的暴行和恫吓而大量出走。尚不能确定所造成的大规模环境损害是否对有关人口的大部分产生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在武装冲突中也得到保障的享有可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然而，这种行动无论如何都违反了按照马滕斯条款在任何时候都毫无例外必须遵守的“文明人类之间所确立的用法……和公共良心的要求”。

247. 主要是由于有计划的拆毁、抢劫和破坏教育、研究和文化机构以及科威特的基础设施和私人财产的重要部分，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日内瓦第4公约》的相应保障也受到侵犯。

248. 关于对其他权利的侵犯，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孤立事件的报告，但这些侵权行为不是系统有计划的或大规模的。

B. 责任和赔偿

1. 国家的责任

249. 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一国的国际不当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a) 由于某一行动或不行动而构成的行为按国际法规定可归因于该国；和(b) 该行为构成违背该国的国际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3条，文件A/CN.4/SER.A/1975/Add.1）。在国际法中还得到普遍承认的是：国家机关如以此种资格行事，即使在某一特定事件中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其行为仍应视为国家的行为（见A/CN.4/SER.A/1975/Add.1第5和第10条）。因此，侵犯国际习惯法或适用的条约法所载明的人权引起伊拉克的国际责任，这些侵犯行为可归因于伊拉克，是因为它系其属下机关犯下的。

250. 《日内瓦第3公约》第131条和《日内瓦第4公约》第148条更具体地规定，对于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其本身……之责任”。《日内瓦第4公约》第147条将严重破坏公约行为规定为“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试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

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受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日内瓦第3公约》第130条载有几乎类似的关于针对战俘所犯的不法行为的清单。

251. 安理会明确承认这些原则对本案的适用性。它在687(1991)号决议中重申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又见安理会第674(1990)号决议和第686(1990)号决议)。安理会还重申“《日内瓦第4公约》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尤其有义务……对其所犯的严重违反行为负责”(第670(1990)号决议和第674(1990)号决议)。

252.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获得的资料得出的结论是：伊拉克对本报告中所描述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国际责任。除了某些类型的抢劫私人财产和强奸外，这些行为可归咎于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伊拉克国家机关。其中的一些行为，特别是草率和任意处决、普遍和有计划的酷刑，将大批平民驱赶到伊拉克、将第三国民当作“人盾”和广泛破坏科威特基础结构很大一部分，其中包括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均属于日内瓦四公约中所指的严重破坏行为。

253. 至于伊拉克国家不同机关在侵犯人权方面的具体角色和日内瓦四公约的相应规定，只能作出一些很笼统的评论。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报告说伊拉克的情报机构，其中包括海湾情报机构(Muhabarat al-khalij)、科威特保安局(Amn al-Kuwait)和海湾军事情报机构(Istihbarat al-khalij)应对酷刑负主要责任。它们也许还应对下令草率处决许多被逮捕和受到酷刑的人负责；然而，指控的当众或当着家人的面处决被捕的人一般是由军队成员干的。这类事件的见证人告诉特别报告员，拆除医院、教育或研究机构的仪器和设备并将它们运往伊拉克通常是由巴格达有关各部和其他民事当局下的命令。军队对其他破坏，其中包括油田的破坏负责。

2. 个人的责任

254. 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准则的个人责任是得到普遍承认的，至少在武装冲突时是如此。在这方面必须提到《纽伦堡宪章》中所载的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6条，《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首要战犯的协定》，82 UNTS 280)得到了联合国大会决议的重申(见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并且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

展。

25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暂时通过了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若干条款草案(A/46/10, 第60-176段)。条款草案第3条第1款规定“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个人应为此负责并应受到惩罚”。标题为“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行为”的治罪法草案第21条规定“以有计划或大规模的方式实行或命令实行任何下列侵害人权行为的个人, 应于定罪后判处(……): --谋杀, --酷刑, --建立或维持对人的奴役、劳役或强制劳动状况, --藉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上的理由进行迫害; 或--驱逐出境或强制迁移人口”。治罪法草案条款草案第22条第1款规定“实行或命令实行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个人, 应于定罪后判处(……)”。第22条第2款a项规定“……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是指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任何下列行为:(a) 不人道的行为、残忍或野蛮对待人的生命、尊严或身体或精神完整(, 尤其是故意杀害、酷刑、断肢、生物试验、劫人为质、强迫受保护者为敌对力量的军队服役、在停止敌对行动后无理拖延遣返战俘、驱逐或迁移平民人口和集体处罚)”。

256. 虽然危害和平及安全和危害人类的这些罪行的确切内容以及它们在国际法中的确切位置仍有待确定, 《日内瓦第3公约》第129条和《日内瓦第4公约》第146条在本案中是可以直接适用的。按照上述条款, 公约各缔约国“担任制定必要之立法, 倘对于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以上两项公约第130条和第147条中所界定的“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之人, 处以有效的刑事制裁”(见以上第241段); 各缔约国还“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有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 并应将此种人, 不分国藉, 送交各该国法庭”如果这些人未被引渡到另一缔约国的话。

257.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固然不是就据称对严重违约行为应负责的个人提出报告, 而且这也是他力所不及的。因此, 特别报告员建议根据《日内瓦第3公约》第129条和《日内瓦第4公约》第146条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准则应负责的个人起诉, 尽管他充分意识到这种提议的限制。这样做符合安理会第670(1990)号和第674(1990)号决议, 上述决议重申《日内瓦第4公约》适用于科威特, 而且根据该公约不仅要追究伊拉克的国家责任, 而且还要追究“曾犯或曾令人犯有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个人的责任”。

3. 赔偿

258. 安理会在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中决定设立“一个基金, 以支付按

照”该决议“第16段范围所要求的赔偿”。安理会在第16段中重申，按照国际法，除其他外，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国民……造成的……伤害”。

259. 基金的设立将确保对科威特公共和私人财产所受到的物质损害作出赔偿。这意味着将对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相应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保证的严重行为，即拆除、抢劫和捣毁医疗保健、教育、研究和文化机构和设施作出赔偿。

260. 特别报告员建议其他形式的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准则行为的受害者也应因他们受到的伤害，其中包括非物质损害而得到赔偿。这种赔偿属于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的广义范围，该段规定不仅应当对“直接损失”和“损害”作出赔偿，而且还应当赔偿为“外国……公民……造成的伤害”。这样作也符合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其中对违反人权受害者的赔偿原则逐渐获得接受。因此，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范围内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公约第2条第3(a)款所载缔约国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这一义务的解释是，其中包括对无法以其他方式予以纠正的侵权行为给予赔偿的义务(详见西澳·冯·博文“对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复原，赔偿和恢复权的研究”，E/CN.4/Sub.2/1991/7，第14--23段)。同样，美洲人权法院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所载的义务——它确保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均可自由和全面地行使公约的保障——推定出对违反人权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义务(E/CN.4/Sub.2/1991/7，第29段，原引美洲人权法院判决书C辑，第4/1988号，第166段)。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50条的规定，欧洲人权法院“必要时应给予受害者应有的赔偿”。

261. 对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应当不分国籍和他们目前在科威特的身份给予赔偿，以便确保于1991年2月26日以后离开科威特的伊拉克所犯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那些目前无国籍的受害者也得到公正的赔偿。

C. 建议

262.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主管机关：

- (a) 敦促伊拉克政府充分遵守大会题为“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46/135号决议(见附件三)，特别是要
 - (一) 提供有关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被从科威特递解出境、仍可能在被拘留的所有人员的情况，并按照根据《第三号日内瓦公约》第118条和《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134条所承担

的义务立即释放这些人；

- (二) 按照根据《第三号日内瓦公约》第120和121条和《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129、130和131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有关从1990年8月2日到1991年2月26日在科威特被捕、并在这一期间或之后在拘留中死亡的所有人的详细情况，以及其埋葬地点的情况；
 - (三) 按照根据《第三号日内瓦公约》第101和107条和《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14和75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关于从1990年8月2日到1991年2月26日在科威特被捕、并在这一期间或之后在科威特或伊拉克被处决的所有人的详细情况，以及其尸体下落的情况；
 - (四) 寻找仍在失踪的人员，并在这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合作，为它们寻找失踪人员和最终遣返所有这类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 (b)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为将被递解到伊拉克的任何人员遣返至其原来的惯常居住地提供方便；
 - (c) 请科威特政府尽其所能采取各种措施并与国际组织合作以查明在科威特被杀害、但仍未辨明身份的所有人员，以使失踪人员的亲属了解其亲人的情况；
 - (d) 敦促伊拉克政府使其关于安全部队和武装力量应该如何对待平民的所有法令、规章和指示和它所参加的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取得一致，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这方面的训导；
 - (e) 请所有有关国家根据《第三号日内瓦公约》第129条和《第五号日内瓦公约》第146条对伊拉克占领军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准则负有责任的人提起诉讼；
 - (f) 通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91)687号决议设立的赔偿基金对因伊拉克占领军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准则而受害者给予赔偿，不论其国籍和目前地位如何。

附件一

科威特境内的拘留地点

下面的拘留地点清单是根据对特别报告员或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与前被拘留人员的近150次交谈情况的分析列出的。带有星号者是据被会见人员说他们曾受酷刑或虐待的地方。

Abdullah al Salem 地区警察局*
Abdullah Salem 中学*
Abdullah Mobarak 中学*
Al Ahdath 青年监狱*
Arridiyah 警察局
Bar Mashraf 宫*
Bayan 警察局*
Dahia 的 Bishr Al Roumi 学校
Dahis 警察局*
Dashma 警察局
Daha 小学
Fahaheel 警察局*
Farwaniya 总督府*
Farwaniya 警察局*
Fintas 警察局*
Firdaws 警察局*
Harissa 警察局*
Hanalli 警察局*
Amman 街 Abul Abbas 和房子(艺术中心后面)*
Bibi Salim 联合企业后面的房子
Share Askandariya 里的房子
Sheikh Hamoud Al Sabah 的房子*
伊拉克使馆房舍*
Jaberiya 情报部
Jahre : 市府; 警察局; 教师协会房舍*

Jalib Al Shuwaikh 警察局*

Khitam 警察局*

科威特军校和警校*

Rabiah 的 Mashateel*

Nayef 宫(总督府/Al Mohafaza)*

Nogra 警察局*

正义宫*

Qadissiyah: 警察局; Qadissiya 俱乐部*

Rumaithiya 警察局*

Sabah Al Salem 警察局*

Sabah 市中心警察局*

Salibiyah 警察局*

Salmiyah 警察局*

Salwa 警察局*

Sheraton 饭店*

Shuwaikh: 警察局; 中学*

Shuweh 警察局

Sulaibikhat 警察局

附件二

据称伊拉克撤军后在科威特发现的文件

特别报告员亲眼见到在伊拉克占领军在科威特使用过的房舍中发现的大量伊拉克文件。科威特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下述详自阿拉伯文的文件。从人权中心可得到阿拉伯文的全文和英译本。特别报告员将这些文件编入了本文，但未对其确实性表示意见。

1号文件(摘录)

阿拉伯 Baath 社会党

南部组织办公室

参照号：S/97

日期：1991/2/22

受文者：Misan 区司令部秘书

南区副司令

Misan 总督

事由：监押被拘留者

请为(暂时)拘押在科威特省逮捕的750人作出安排。他们将于明日下午1时到达 Misan 的人民军营。

请在人民军营内或你们认为适当的其他地点准备好用来拘留他们的房舍。他们应当被看作犯人，以武装重兵看押。

向他们提供食物等任务由你省各军区司令部分担……

特此通知，请采取行动

(签字) 全国司令部成员

人民军南区司令

Abdul Ghani Abdul Ghaffour 同志

1991/2/22。

(特别报告员的说明：从同一来源收到的同一日期的另一份同类文件宣布将500名被拘留者转移到巴士拉。)

2号文件

发文者：科威特警察部队司令部

照号：1817

受害者：A部

日期：1990/9/28

逮捕令

科威特省安全理事会曾于1990年9月22日发出第Sh S/910号函，其中提到海湾情报组织1990年9月18日第73号函，通知我们：有一人驾驶着一辆有商用牌照、编号为5614F的 Chevrolet 牌汽车，在 Salimiua 消防队队部对面的加油站散发传单；我们所狱其中一份传单的标题是“萨达姆何许人也？”现命令你们注意搜寻上述汽车，并尽快逮捕车上之人。请随时报告情况。

(签字) 科威特警察部队司令

Suriyan Tawfig Hussein 少将

1990/9/28。

副本抄送：科威特省安全理事会，参看上面提到的、你们发出的信件。

3号文件

伊拉克共和国卫生部

科威特卫生局行政事务科

参照号：739

日期：1990/9/15

受文者：全国司令部成员 Ali Hassan almajid 同志

事由：转移卫生中心

根据对科威特省在卫生中心方面的需要情况的研究，现决定关闭所附清单上所列各卫生中心；经与卫生部长协商，认为宜将其中器具、设备、桌椅橱柜和药品转送巴格达。希望你予以批准。

(签字) 科威特卫生局总监

Abdul Jabbar Abdul Abbas 医官

副本抄送：卫生部部长办公室备供参考
 总监办公室
 管理处/行政事务科
 Hassan Jaaz 先生，附原件…

(特别报告员的说明：本文所附清单提到36个不营业的卫生中心)

4号文件(摘录)

绝密

第十八野战工程营作战指挥部

参照号: Ops/323

日期: 1990/12/2

受文者: 一连

事由: 关于炸毁准备最终破坏的油井的指示

请参阅第三军事工程团司令1990年11月28日的第2306号绝密函。

鉴于油井的极大重要性，在发布摧毁命令之前，必须为炸毁油井作好必要的准备。下述指示将确保成功地完成这一任务。

1. 炸药必须按照你们收到的1990年11月19日的第213号绝密函附图示意的位置安放在与油井直接接触的地方。
2. 每口油井的炸药使用量不得少于30磅。
3. 引爆的油井的装置必须多于一个(两个装置)。
4. 现时必须确保准备予以炸毁之目标的安全。
5. 爆破导线必须安置在油井附近。
6. 每组油井必须一单独线路相连。
7. 每一爆破组的组长必须预先拟订爆破油井的计划，并保证组员明确了解计划……
10. 必须注意主风向，位于顺风方向最远处的油井组必须首先爆破，然后按逆风方向依次爆破其他油井，以避免爆炸油井产生的浓烟影响下面的爆破……
16. 必须和爆破警卫队长经常保持协调，引爆装置必须放在警卫队长指挥所附近。
17. 负责爆破点火小组的办公室从警卫队长接受命令，后者于接到命令时应在特殊表格上签字。

(签字) 第十八野战工程营营长

Nabhan Faig Hassan 上尉

5号文件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
秘书
公共安全理事会
科威特省安全理事会

参照号: Sh S/1525

绝密 日期: 1990/10/16

受文者: 各地区安全主任

现 象

许多人都在议论在警察救助和交通管理单位中出现的一种新现象: 当他们要抢劫商店时, 就封锁交通; 当抢劫完毕时, 就命令同伙鸣枪以净街。因此, 你们要注意和制止这种有损于伊拉克及其军队形象的伎俩。

(签字) 科威特省安全理事会
主任
1990/10/16

副本抄送: 特种部队指挥部和各海湾情报处处长

(译者注: 有一手书译语是“是的, 这是一种新球戏。”)

附件三

大会第46/135号决议

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70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原则，

意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并决心对无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对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严重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
2. 对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初步报告表示赞赏；

3. 对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表示深切的关注；

4. 请伊拉克政府提供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被从科威特境内驱逐出来现可能仍在拘留中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情况，并根据《关于战俘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34条所承担的义务，毫不延迟地将这些人释放出来；

5. 还请伊拉克政府根据《关于战俘的日内瓦公约》第120和127条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29和130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捕并可能在这段时期或以后的拘留中死亡人的详细资料和有关他们墓地地点的详细资料；

6. 进一步请伊拉克政府寻找仍然失踪的人士，并在此方面与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7. 进一步请伊拉克政府向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寻找和最终遣返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工作方面提供合作和协助。

XX XX XX XX XX

¹³⁰ A/46/544和 Corr.1。

¹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¹³² 同上，第973号。